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  
律师工作报告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86-20) 5990-1302 电话：(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电话：(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电话：(86-28) 6739-800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 目 录

引 言.....	10
一、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1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11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4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1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6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77
附件一 自有房产 .....	179
附件二 租赁房产 .....	181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88
一、 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88
二、 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97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b>A 股</b>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A 股章程》</b>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b>公司、发行人、工大科雅</b>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科雅有限</b>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 2004 年 6 月期间曾用名“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曾用名“石家庄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b>河北科投</b>	指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b>天津科雅达</b>	指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b>工大资产</b>	指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b>汉尧环保</b>	指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b>恒森实业</b>	指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b>福东投资</b>	指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b>泽胜投资</b>	指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b>中国电子系统</b>	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b>冀财嘉德</b>	指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圣吉豪	指	圣吉豪（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中兵	指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铎投资	指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民创投	指	无锡市锡山区苏民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慧明	指	珠海慧明十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莱普创投	指	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中兵	指	宁波中兵慧明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慧明	指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河北昌泰	指	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电海河	指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融创	指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电聚智	指	中电聚智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唐山科雅	指	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科雅	指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雅	指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连科雅	指	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科雅	指	工大石家庄科雅节能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科雅	指	工大张家口科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安阳科雅	指	安阳科雅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科雅	指	新疆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科雅智能	指	天津科雅智能换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石家庄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465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46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月修订)

-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
-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股权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

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89年6月26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石铁军律师、叶军莉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石铁军律师是本所律师、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199310401522。石铁军律师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加入本所。石铁军律师自从事律师业务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为多家企业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石铁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叶军莉律师是本所律师、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411965965。叶军莉律师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叶军莉律师2002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5年加入本所。叶军莉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叶军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12号编报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就以下需要查验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指引：（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4）发行人的设立；（5）发行人的独立性；（6）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8）发行人的业务；（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6）发行人的税务；（17）发行人的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范运作；（18）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9）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20）诉讼、仲裁或重大违法行为；（21）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正式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等。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目的、内容、要求、过程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及相关各方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和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同时发行人已签署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

用了约见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证言、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二）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会议，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与各中介讨论的问题，本所律师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解决，促使其规范运作。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A 股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本所内核人员对本所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组出具的法律意见进行复核

对本所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内核人员认真进行了复核，并就法律意见的出具、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等问题与项目组律师沟通和讨论。项目组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审议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查阅，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文件的查阅，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科雅有限的股东以发起

设立的方式，通过将科雅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目前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11306F）。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内控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直接定价、市场化询价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科雅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科雅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石家庄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内控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规范运行

（1）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11306F）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城市集中供热节能监控系统、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动力柜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集成电路开发及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是供热节能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的研发、推广及应用，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11306F）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9,040.5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1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013.5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603,176.08 元和 59,608,951.0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科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29 号），科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6,025,368.55 元。

### 2、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85 号），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科雅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0,407,692.60 元。

### 3、股东会决议

根据科雅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科雅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雅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由科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科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协议

根据科雅有限 42 名股东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科雅有限的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发起人，以科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6,025,368.55 元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发行人，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68,500,000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8,500,000 股，剩余的净资产 57,525,36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2.715
2	齐承英	1,255.00	18.321
3	郑乃玲	750.00	10.949
4	崔卫国 <sup>1</sup>	350.00	5.109
5	工大资产	305.00	4.453
6	吴向东	300.00	4.380
7	河北科投	300.00	4.380
8	恒森实业	300.00	4.380
9	宁永和	300.00	4.380
10	福东投资	263.00	3.839
11	杨印强	240.00	3.503
12	汉尧环保	200.00	2.920
13	齐成勇	150.00	2.189
14	泽胜投资	111.00	1.620
15	杨红江	30.00	0.438
16	赵洁	30.00	0.438
17	董作森	30.00	0.438
18	张风军	25.00	0.365
19	刘民	20.00	0.292
20	张晓东	20.00	0.292
21	宋欣欣	20.00	0.292
22	顾吉浩	20.00	0.292
23	薛桂香	20.00	0.292
24	高蒙	15.00	0.219
25	余粉英	15.00	0.219
26	何永来	15.00	0.219
27	李明	15.00	0.219
28	李红卫	15.00	0.219

<sup>1</sup> 股东崔卫国后更名为“崔淦清”。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29	吴颖慧	15.00	0.219
30	齐敬华	15.00	0.219
31	郑迺芹	15.00	0.219
32	董海	15.00	0.219
33	郭海娇	15.00	0.219
34	徐彦玲	15.00	0.219
35	刘荣荣	15.00	0.219
36	张秀玲	15.00	0.219
37	王雪梅	10.00	0.146
38	王萍	10.00	0.146
39	梁艳红	10.00	0.146
40	孙春华	10.00	0.146
41	杨宾	10.00	0.146
42	梁涛	10.00	0.146
合计		<b>6,850.00</b>	<b>100.00</b>

#### 5、验资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B0443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6,025,368.55 元折股投入，其中 68,500,000 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68,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6、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和《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 7、国有股权管理

2015年11月3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5]107号），确认河北科投持有的工大科雅3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8%）为国有股。

2016年3月28日，河北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国有股份的批复》（冀教资后[2016]11号），确认工大资产持有的工大科雅30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453%）为国有股。

## 8、工商登记

2015年9月28日，石家庄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85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相关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科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以科雅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443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设备和设施，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

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城市集中供热节能监控系统、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动力柜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集成电路开发及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其经营不受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科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2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有 46 名。

#### 1、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如下机构发起人均有效存续。

##### （1）天津科雅达

##### 1) 现状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41045434C）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天津科雅达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41045434C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 6-609
法定代表人	齐先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45 年 07 月 06 日

##### 2) 股权结构

根据《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天津科雅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承英	3,725.00	74.5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齐先锴	550.00	11.00
3	郑乃玲	200.00	4.00
4	齐成勇	200.00	4.00
5	吴向东	195.00	3.90
6	董作森	130.00	2.6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 工大资产

1) 现状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87738246P) 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工大资产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87738246P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光荣道
法定代表人	张宏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经营性资产和学校的对外投资股权（金融性资产除外）；房屋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进行投资；高新技术成果转让；物业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6 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工大资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工业大学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3) 河北科投

1) 现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2392525）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北科投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012392525
住所	石家庄市开发区昆仑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昆山
注册资本	54,228.2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财会咨询。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5 日

## 2) 股权结构

根据《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北科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45,886.2296	84.62
2	河北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4,171.0152	7.69
3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1.0152	7.69
合计		54,228.2600	100.00

## (4) 恒森实业

### 1) 现状

根据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03270137）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恒森实业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303270137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金岭村金岭自然村 4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永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超声波热量表的制造（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超声波热量表的研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阀门、水暖管材、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机器设备、检测装置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阮市镇金岭村，诸暨市阮市镇董公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18 日至长期

## 2) 股权结构

根据《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恒森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永水	4,200.00	84.00
2	何仕君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 (5) 福东投资

### 1) 现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347703397P）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福东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347703397P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恒山街 389 号 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承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2 日

### 2) 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福东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目前/历史上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或技术顾问。

根据《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福东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承英	普通合伙人	136.00	25.86
2	武爱领	有限合伙人	40.00	7.60
3	高跃	有限合伙人	20.00	3.80
4	高春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3.80
5	高晓宇	有限合伙人	16.00	3.04
6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3.04
7	陈伟智	有限合伙人	12.00	2.28
8	孙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9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0	顾方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1	袁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2	李醒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3	李聚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4	宋军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5	郭茂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6	杨宾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7	史云朋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9	杨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0	齐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1	王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2	薛桂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3	刘晓亚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4	王金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5	汤锋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6	宋建材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7	刘向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罗四周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29	李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30	郑委	有限合伙人	8.00	1.52
31	林永佳	有限合伙人	8.00	1.52
32	耿玮	有限合伙人	8.00	1.52
33	王永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52
34	刘哲虎	有限合伙人	8.00	1.52
35	贾兴军	有限合伙人	6.00	1.14
合计		——	<b>526.00</b>	<b>100.00</b>

根据福东投资出具的声明，福东投资是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福东投资权益的情形，福东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福东投资的对外投资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福东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东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

## （6）汉尧环保

### 1) 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95412767A）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汉尧环保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95412767A
住所	石家庄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1-1-2315
法定代表人	张新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软件开发及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信息技术咨询；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设计、安装及推广；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和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清洁生产及碳减排项目的开发、咨询及代理服务；机械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的销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节能环保项目咨询；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2年05月02日
<b>营业期限</b>	2012年05月02日至2022年05月01日

2) 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汉尧环保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2915。根据汉尧环保于2021年3月1日披露的《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尧环保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新朝	1,738.50	34.77
2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3	崔月先	712.70	14.25
4	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90	6.82
5	张彦海	201.67	4.03
6	张影辉	165.00	3.30
7	李贵欣	121.00	2.42
8	穆小贤	115.70	2.31
9	李雪纯	81.20	1.62
10	刘涛	48.80	0.98

(7) 泽胜投资

1) 现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2021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347687614F）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泽胜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0101347687614F
<b>住所</b>	石家庄高新区恒山街389号创新大厦5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承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3日至2035年07月22日

## 2) 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泽胜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马尚军、田芷鹭、白翼、孙敬满外，其他合伙人目前/历史上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马尚军、田芷鹭、白翼、孙敬满等四名公司外部人员系经公司总经理齐成勇和时任监事李红卫介绍，在2015年7月泽胜投资成立时各出资10万元成为泽胜投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来源均为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泽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泽胜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承英	普通合伙人	66.40	29.91
2	董翠娟	有限合伙人	22.00	9.91
3	白翼	有限合伙人	10.00	4.50
4	田芷鹭	有限合伙人	10.00	4.50
5	李会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4.50
6	马尚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4.50
7	孙敬满	有限合伙人	10.00	4.50
8	孙桂钰	有限合伙人	6.00	2.70
9	崔阳	有限合伙人	4.80	2.16
10	沈彩彦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11	彭东照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12	李英敏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13	李保田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14	田胜松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15	国艳霞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16	崔航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何磊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18	王璞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1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20	刘云龙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21	燕建红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22	周亮东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23	邵晨晓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24	苗青霞	有限合伙人	4.00	1.80
25	石攀峰	有限合伙人	3.20	1.44
26	吕志峰	有限合伙人	3.20	1.44
27	赵凯	有限合伙人	3.20	1.44
28	胡璞	有限合伙人	3.20	1.44
合计		——	<b>222.00</b>	<b>100.00</b>

根据泽胜投资出具的声明，泽胜投资是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泽胜投资权益的情形，泽胜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泽胜投资的对外投资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泽胜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泽胜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

(8) 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1	齐承英	中国	无	120104196502*****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
2	郑乃玲	中国	无	120103196504*****	天津市河北区三马路****
3	吴向东	中国	无	130106197511*****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五里村****
4	齐成勇	中国	无	370802197001*****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红星东路****
5	杨印强	中国	无	130203196710*****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街****
6	宁永和	中国	无	210202196207*****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东北路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
7	崔卫国	中国	无	110227197407*****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8	杨红江	中国	无	13232419801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9	赵洁	中国	无	130203196911*****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街****
10	董作森	中国	无	210211196905*****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七江路****
11	张风军	中国	无	372927196909*****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火炬路****
12	高蒙	中国	无	130103195005*****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北二环东路****
13	余粉英	中国	无	132336197805*****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
14	何永来	中国	无	133025198112*****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5	刘民	中国	无	130102197307*****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16	张晓东	中国	无	132301197408*****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南大街****
17	宋欣欣	中国	无	130102197108*****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18	顾吉浩	中国	无	320682198210*****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西平道****
19	薛桂香	中国	无	130324197901*****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20	李明	中国	无	130104198604*****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里街****
21	李红卫	中国	无	130102196804*****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
22	吴颖慧	中国	无	130105197109*****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头二街****
23	齐敬华	中国	无	372927195912*****	山东省梁山县凤园路****
24	郑迺芹	中国	无	120105195706*****	天津市和平区河沿道兴河里****
25	董海	中国	无	230206198502*****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
26	郭海娇	中国	无	130205198709*****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
27	徐彦玲	中国	无	130105197012*****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长街****
28	刘荣荣	中国	无	130102196903*****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北花市街****
29	张秀玲	中国	无	132902197107*****	河北省泊头市南仓南街****
30	王雪梅	中国	无	210103196801*****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水彩巷****
31	王萍	中国	无	21020219690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胶州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街****
32	梁艳红	中国	无	130225197303*****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零号路****
33	孙春华	中国	无	220221197402*****	天津市河东区育才路****
34	杨宾	中国	无	650204198007*****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35	梁涛	中国	无	130102197502*****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2、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27 名，机构股东共 19 名。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赵理、董文忠，新增机构股东冀财嘉德、圣吉豪、珠海中兵、汉铎投资、苏民创投、珠海慧明、莱普创投、宁波中兵、宁波慧明、中国电子系统、河北昌泰、中电海河、苏州融创、中电聚智。

发行人自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1	赵理	中国	无	330625196808*****	浙江省诸暨市街亭镇花名村****
2	董文忠	中国	无	130105197007*****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仓北里****

### (2) 冀财嘉德

#### 1) 现状

根据邢台市信都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7T9CH14）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冀财嘉德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MA07T9CH14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1622 号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 2) 出资结构

根据《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冀财嘉德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60	1.00
2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81.40	69.00
3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15.00	25.00
4	河北省嘉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3.00	5.00
合计		——	<b>16,060.00</b>	<b>100.00</b>

根据冀财嘉德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冀财嘉德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3523），冀财嘉德的基金管理人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221）。

## (3) 圣吉豪

### 1) 现状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Q9M86）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圣吉豪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圣吉豪（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Q9M86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5184（集群注

	册) (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圣吉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贾广州)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30日至长期

2) 出资结构

根据《圣吉豪 (广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圣吉豪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圣吉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7.14
2	时丽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43
3	江碧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4	张璐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9
5	江晖	有限合伙人	160.00	11.43
6	黎韦清	有限合伙人	140.00	10.00
7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8	庄启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9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4
合计		—	1,400.00	100.00

根据圣吉豪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圣吉豪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A009), 圣吉豪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圣吉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66566)。

(4) 珠海中兵

1) 现状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337751Y) 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珠海中兵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337751Y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忠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8日至2023年05月18日

## 2) 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珠海中兵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3.108736	1.52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21.021182	43.35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21.021182	43.35
4	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15.543683	7.58
5	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2.240910	2.10
6	张丽萍	有限合伙人	672.240909	2.10
合计		——	<b>31,885.176602</b>	<b>100.00</b>

根据珠海中兵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中兵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6912），珠海中兵的基金管理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170）。

珠海中兵与发行人股东宁波中兵、宁波慧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均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5）汉铎投资

### 1) 现状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244943）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汉铎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244943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107号1号楼4F-R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海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2日至2023年05月11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汉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汉铎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33
2	龚培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51
3	李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95
4	乔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95
5	上海金砂财务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30
6	张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98
7	金伟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5
8	陆其宝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合计		——	<b>21,500.00</b>	<b>100.00</b>

根据汉铎投资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铎投资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7386），汉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汉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060）。

(6) 苏民创投

1) 现状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P37JP2W）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苏民创投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苏民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37JP2W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晔）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5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苏民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苏民创投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合计		——	<b>20,000.00</b>	<b>100.00</b>

根据苏民创投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民创投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W2969），苏民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128）。

(7) 珠海慧明

1) 现状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FWDD1G）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珠海慧明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慧明十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FWDD1G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3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4日至2047年04月24日

## 2) 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慧明十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珠海慧明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军	普通合伙人	340.70596	68.141
2	余丽琴	有限合伙人	146.01684	29.203
3	张群	有限合伙人	7.24200	1.448
4	张皓	有限合伙人	4.52640	0.905
5	邓凯	有限合伙人	1.50880	0.302
合计		——	<b>500.00000</b>	<b>100.000</b>

根据珠海慧明出具的声明，珠海慧明是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珠海慧明权益的情形，珠海慧明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珠海慧明的对外投资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珠海慧明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慧明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

珠海慧明为发行人股东珠海中兵、宁波中兵、宁波慧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跟投平台。

(8) 莱普创投

1) 现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TBR62J) 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莱普创投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TBR62J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A 座 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马焯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石家庄莱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莱普创投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50
2	来宾市品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1.99
3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99
4	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00
5	来宾市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0.00	11.52
合计		——	16,670.00	100.00

根据莱普创投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莱普创投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T8797), 莱普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087)。

(9) 宁波中兵

1) 现状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4GJ39N）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宁波中兵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中兵慧明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4GJ39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1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立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22 日至 2047 年 02 月 21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宁波中兵慧明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宁波中兵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50.00	55.00
2	左保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4
3	户文群	有限合伙人	350.00	11.67
4	翁嘉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5	姚维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6	程学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7	吴蔚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8	巴小昂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根据宁波中兵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中兵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W776），宁波中兵的基金管理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170）。

宁波中兵与发行人股东珠海中兵、宁波慧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均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10) 宁波慧明

1) 现状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4G5993）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宁波慧明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4G599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1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立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22 日至 2047 年 02 月 21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宁波慧明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96
2	陈永献	有限合伙人	530.00	3.16
3	牛国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4	林再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5	王瑞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6	潘建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7	俞诗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8	陶中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9	林启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10	崔辉然	有限合伙人	400.00	2.3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肖韩	有限合伙人	310.00	1.85
12	戈树英	有限合伙人	310.00	1.85
13	付文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4	李中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5	崔喜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6	戚建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7	刁书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8	洪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19	徐济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0	林恒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1	张国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2	蒋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3	虞云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4	黄嘉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5	靳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6	谭冠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7	许嘉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8	顾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29	萧子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0	张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1	刘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2	陈卫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3	邓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4	吴梓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5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6	詹益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7	曹伟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8	谢瑞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39	吴朝勤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0	蔡建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1	吕晓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2	潘志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吴峻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4	刘志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5	陈艳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6	李楚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7	邱瑞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9
48	郝茉	有限合伙人	120.00	0.72
49	王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合计		——	<b>16,770.00</b>	<b>100.00</b>

根据宁波慧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慧明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Q355），宁波慧明的基金管理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170）。

宁波慧明与发行人股东珠海中兵、宁波中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 （11）中国电子系统

##### 1) 现状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电子系统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553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从事节能、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大气环境治理项目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天然气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5日至长期

## 2) 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电子系统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703.00	96.72
2	湖南万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7.00	3.28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32。

## (12) 河北昌泰

### 1) 现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P2YA3X）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北昌泰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P2YA3X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学苑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武晋强
注册资本	481,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家具、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租赁、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3日至长期

2) 股权结构

根据《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北昌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481,900.00	100.00
	合计	481,900.00	100.00

(13) 中电海河

1) 现状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TP3J3W）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电海河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TP3J3W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4010、4011（入驻三千客（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7日至2039年09月26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电海河目前的出资

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0.00	0.02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9,860.00	49.98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30.00
4	天津高新博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0.00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0.00
合计		——	<b>70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电海河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电聚智为中电海河的基金管理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参与发行人投资的跟投平台，中电聚智是中电海河的一致行动人。中电聚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中电海河保持一致行动，对所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投票或表决均以中电海河的意见为准。

根据中电海河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海河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E293），中电海河的基金管理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086）。

#### （14）苏州融创

##### 1) 现状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250827XL）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苏州融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250827XL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闵建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15日至2022年03月14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苏州融创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80.00	1.14
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9.94
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97
4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97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97
6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20.00	7.84
7	赵宇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39
8	王三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59
9	邱龙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59
10	邢伟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59
合计		——	<b>33,400.00</b>	<b>100.00</b>

根据苏州融创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融创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091），苏州融创的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94）。

(15) 中电聚智

1) 现状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6R7UXK）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电聚智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聚智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R7UXK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4010、4011（入驻三千客（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6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2070年11月26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电聚智一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电聚智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沫	普通合伙人	5.76	16.00
2	程寨华	有限合伙人	10.80	30.00
3	肖斌	有限合伙人	7.20	20.00
4	刘振龙	有限合伙人	4.32	12.00
5	李涛	有限合伙人	2.62	7.28
6	郭慧文	有限合伙人	1.80	5.00
7	周仙	有限合伙人	1.50	4.16
8	张小昆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9	李佩文	有限合伙人	1.00	2.78
合计		——	<b>36.00</b>	<b>100.0000</b>

根据中电聚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中电聚智为发行人股东中电海河的基金管理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参与发行人投资的跟投平台，中电聚智为中电海河的一致行动人。中电聚智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中电海河保持一致行动，对所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投票或表决均以中电海河的意见为准。

根据中电聚智出具的声明，中电聚智是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中电聚智权益的情形，中电

聚智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中电聚智的对外投资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中电聚智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电聚智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

##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雅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B0443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科雅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雅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较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6.55% 和 14.05%，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齐承英直接持有发

行人 11.07%的股份，天津科雅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5%的股份，福东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91%的股份，泽胜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的股份，郑乃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4.97%的股份，齐成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的股份。天津科雅达、福东投资和泽胜投资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郑乃玲为齐承英的配偶但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齐成勇为齐承英的弟弟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总经理，郑乃玲和齐成勇分别与齐承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齐承英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0.3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齐承英在股东大会表决权中占优势地位

如本章第一节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齐承英可以控制天津科雅达、福东投资和泽胜投资，且郑乃玲和齐成勇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发行人的股权较为分散，齐承英是最近两年来唯一控制发行人股份超过 30%的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中占据优势地位。

根据齐承英与郑乃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自郑乃玲成为工大科雅股东以来，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采取了与齐承英相同的意思表示或直接委托齐承英按照其意愿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双方从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郑乃玲同意，其在协议有效期内工大科雅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齐承英保持一致行动，对所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投票或表决均以齐承英的意见为准或直接委托齐承英按照其意愿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2）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或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工大科雅的股份则协议终止，但终止时间不得早于工大科雅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3）双方婚姻关系是否存续不影响协议的有效性。

根据齐承英与齐成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1）自齐成勇担任工大科雅董事会成员以来，在历次董事会决议中均采取了与齐承英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从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自齐成勇成为工大科雅股东以来，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采取了与齐承英相同的意思表示或直接委托齐承英按照其意愿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双方从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齐成勇同意，其在协议有效期内工大科雅的董事会（如双方仍均为工大科雅的董事）、股东大会会议上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与齐承英保持一致行动，对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投票或表决均以齐承英的意见为准或直接委托齐承英按照

其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2)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或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工大科雅的股份或者任一方不再担任工大科雅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则协议终止，但终止时间不得早于工大科雅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 2、齐承英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具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齐承英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及通过具有重大影响，如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新三板挂牌、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均由齐承英根据发行人经营和实际需要提议，并履行法律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

### 3、齐承英为发行人主要创始人、技术带头人并主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齐承英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是发行人多项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负责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规划、执行，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能够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战略和财务政策。

综上所述，齐承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雅有限于 2002 年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如下股权/股本和名称变更：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04年6月	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名称变更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 5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齐承英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段景民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技术出资 5 万元 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2005年4月	第一次股权	段景民、吴晋湘分别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 30%、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石家庄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齐承英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李军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技术出资 35 万元
3	2008年3月	减资	股东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100 万元
4	2008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正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 6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5	2009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齐承英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 15%股权转让给林艾丽
6	2010年7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军、林艾丽分别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 10%股权、15%股权转让给郑乃玲
7	2010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齐承英以现金出资 345 万元、郑乃玲以现金出资 225 万元、河北科投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吴向东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齐成勇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史佩红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闫兰英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
8	2012年9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齐承英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 8%股权转让给杨印强
9	2013年9月	第四次增资和第六次股权转让	史佩红、闫兰英分别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 5%股权、3%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齐承英出资 840 万元、郑乃玲出资 500 万元、河北科投出资 200 万元、吴向东出资 200 万元、杨印强出资 160 万元、齐成勇出资 100 万元
10	2014年1月	第二次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2015年8月	股权无偿划转	河北工业大学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全部 0.167%股权转让给工大资产
12	2015年8月	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850 万元，其中，工大资产以专利技术增资 6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 万元，增加天津科雅达等 35 名新股东，35 名新股东按照 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3	2015年9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名称变更	科雅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2 年 11 月：设立

2002 年 10 月 30 日，河北工业大学出具《证明》，同意河北工业大学职工齐承英、吴晋湘创办企业。

2002 年 11 月 5 日，齐承英、吴晋湘就科雅有限的设立签署了《协议书》，约定齐承英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吴晋湘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共同设立科雅有限。

2002 年 11 月 8 日，科雅有限股东齐承英、吴晋湘共同签署了《石家庄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9 日，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祥所设字（2002）第 510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19 日，科雅有限已收到齐承英、吴晋湘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2005801），科雅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石家庄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科雅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承英	30.00	60.00
2	吴晋湘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4 年 4 月 10 日，科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科雅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出资调整为：齐承英以现金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段景民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吴晋湘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技术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科雅有限的名称变更为“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

司”；（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4月10日，科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石家庄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4月26日，河北工业大学出具《关于同意技术出资的证明》，同意以专利权人为河北工业大学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自动控制室温 IC 卡智能热量表”（专利号：ZL02237727.1）出资入股科雅有限，占科雅有限注册资本的5%。

2004年4月26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工业大学专利技术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康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经评估，专利“可自动控制室温 IC 卡智能热量表”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2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56,134元。

2004年4月26日，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康会变验字[2004]第1039号），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4月26日，科雅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股东齐承英以货币出资15万元，段景民以货币出资3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出资5万元，专利评估值超出出资额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科雅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万元。

2004年6月28日，石家庄市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200580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河北工业大学用以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自动控制室温 IC 卡智能热量表”（专利号：ZL02237727.1）已于2007年8月29日失效，截至专利失效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仍登记为河北工业大学，未将专利权人变更为科雅有限。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科雅有限自2004年4月以后即实际拥有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未变更至科雅有限名下的情形未对科雅有限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次增资中，河北工业大学作为事业单位，以专利权作价入股参与科雅有限增资，应当经河北省教育厅和河北省财政厅的事先审批并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承英	45.00	45.00
2	段景民	30.00	30.00
3	吴晋湘	20.00	20.00
4	河北工业大学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6日，科雅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段景民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3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2）吴晋湘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2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

2005年3月6日，段景民与齐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景民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3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承英。

2005年3月6日，吴晋湘与齐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晋湘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20%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承英。

2005年3月26日，科雅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收石家庄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房地产”）、李军为科雅有限新股东；（2）科雅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金正房地产以现金出资480万元、齐承英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李军以现金出资8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技术出资40万元；（3）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05年3月26日，科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4月15日，河北金桥华益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注册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金华评报字（2004）025号），专利“可自动控制室温IC卡智能热量表”（专利号：ZL02237727.1）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13日的评估值为41.20万元。

2005年4月15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泰验字（2005）第078号），审验截至2005年4月15日，科雅有限已收到金正房

地产、齐承英、李军、河北工业大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金正房地产、齐承英、李军分别以现金出资 480 万元、105 万元、80 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技术出资 35 万元，专利评估值超出出资额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科雅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

就上述河北工业大学以“可自动控制室温 IC 卡智能热量表”（专利号：ZL02237727.1）认缴 35.00 万元出资事宜，2015 年 8 月 18 日，齐承英与工大资产签署《协议》，双方确认该专利已在 2004 年 4 月用于向科雅有限出资，并由科雅有限实际占有并独家使用，但未办理相应权属变更登记。2015 年 8 月 22 日，科雅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1）由于河北工业大学本次出资的专利已由其在 2004 年向科雅有限出资，虽然该出资的专利未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但已由科雅有限实际占有并独家使用，且河北工业大学也据此取得了科雅有限 5% 的股权，因此河北工业大学在科雅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 41.20 万元的出资义务由齐承英补缴；（2）2015 年 8 月 12 日河北工业大学将其持有科雅有限 5 万元股权划转至工大资产，工大资产承继河北工业大学 5 万元股权的权利与义务；（3）其他股东确认，在齐承英补齐上述 41.20 万元后，河北工业大学在本次增资中向科雅有限的 41.20 万元出资义务（2015 年 8 月 12 日后，该出资义务由工大资产承继）依法履行完毕，各股东承诺不再因该出资义务向工大资产主张任何权利；（4）齐承英代工大资产履行该出资补缴义务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河北工业大学 2005 年 3 月参与科雅有限增资的出资义务并未实际履行。基于以上事实，齐承英承诺代替河北工业大学履行出资补足义务，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了 41.2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0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2006826）。

在本次增资中，河北工业大学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以专利权作价入股参与科雅有限增资，应当经河北省教育厅和河北省财政厅的事先审批并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正房地产	480.00	60.00
2	齐承英	200.00	25.00
3	李军	80.00	10.00
4	河北工业大学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4、2008年4月：减资至100万元

2008年1月10日，科雅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具体为：金正房地产所持480万元出资减少至60万元；齐承英所持200万元出资减少至25万元；李军所持80万元出资减少至1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所持40万元出资减少至5万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8年1月14日，科雅有限在《燕赵晚报》就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08年3月16日，科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6日，科雅有限全体股东出具《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证明》，“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金由8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经清查公司没有债务，并根据规定于2008年1月14日在《燕赵晚报》进行公告，至2008年3月16日，已经满45天，期间没有债权人要求偿还债务和提供担保”。

2008年3月20日，河北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冀华泰验字（2008）第0052号），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2月29日，科雅有限已减少各股东的出资合计700万元，科雅有限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8年4月22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本次减资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金正房地产	60.00	60.00
2	齐承英	25.00	25.00
3	李军	10.0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河北工业大学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4日，科雅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金正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全部60%股权转让给齐承英；（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4日，科雅有限就本次变更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4日，金正房地产与齐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正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60%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承英。

2008年5月4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齐承英	85.00	85.00
2	李军	10.00	10.00
3	河北工业大学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0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科雅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齐承英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15%股权转让给林艾丽；（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15日，科雅有限就本次变更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15日，齐承英与林艾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15%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艾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齐承英	70.00	70.00
2	林艾丽	15.00	15.00
3	李军	10.0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4	河北工业大学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7、2010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9日，科雅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军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10%股权转让给郑乃玲；（2）林艾丽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15%股权转让给郑乃玲；（3）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0年6月9日，科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9日，李军与郑乃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军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10%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乃玲。

2010年6月9日，林艾丽与郑乃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艾丽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15%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乃玲。

2010年7月23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齐承英	70.00	70.00
2	郑乃玲	25.00	25.00
3	河北工业大学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8、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1月20日，科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增加河北科投、吴向东、齐成勇、闫兰英、史佩红为新股东；（2）科雅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齐承英以现金出资345万元、郑乃玲以现金出资225万元、河北科投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吴向东以现金出资100万元、齐成勇以现金出资50万元、史佩红以现金出资50万元、闫兰英以现金出资30万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20日，科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13日，河北科投、齐承英、郑乃玲、闫兰英、史佩红、齐成勇、吴向东签署《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共同向科雅有限增资。本轮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本轮增资股东	本轮增资形式	本轮增资额（万元）
1	齐承英	货币	345.00
2	郑乃玲	货币	225.00
3	河北科投	货币	100.00
4	吴向东	货币	100.00
5	齐成勇	货币	50.00
6	史佩红	货币	50.00
7	闫兰英	货币	30.00
合计			900.00

就河北工业大学未签署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事宜，2015年8月17日，科雅有限的时任股东齐承英、郑乃玲、吴向东、杨印强、齐成勇、河北科投、工大资产签署《承诺书》，确认河北工业大学当时虽未签署增资协议，但在增资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否认该协议的效力，且河北工业大学在股东会中表决同意了本次增资。根据河北工业大学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说明，河北工业大学认可其本次持股比例变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与发行人及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12月13日，河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瑞会验字（2010）第01031号），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2日，科雅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科雅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2月14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2011年2月25日，河北科投在《关于2011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报告》（冀风投字[2011]1号文）中将投资科雅有限的投资计划报送河北省国资委；2011年6月15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1]113号），原则同意河北科投2011年度的投资计划，其中对科雅有限股权投资100万元。

在本次增资中，河北工业大学持股比例由 5.00% 下降至 0.50%，河北工业大学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承英	415.00	41.50
2	郑乃玲	250.00	25.00
3	河北科投	100.00	10.00
4	吴向东	100.00	10.00
5	齐成勇	50.00	5.00
6	史佩红	50.00	5.00
7	闫兰英	30.00	3.00
8	河北工业大学	5.00	0.5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9、201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9 日，科雅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齐承英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 8% 股权转让给杨印强；（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19 日，科雅有限就本次变更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19 日，齐承英与杨印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 8% 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印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承英	335.00	33.50
2	郑乃玲	250.00	25.00
3	河北科投	100.00	10.00
4	吴向东	100.00	10.00
5	杨印强	80.00	8.00
6	齐成勇	50.00	5.00
7	史佩红	50.00	5.00
8	闫兰英	30.00	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河北工业大学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3年9月：第四次增资和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0日，科雅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史佩红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5%股权转让给齐承英；（2）闫兰英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3%股权转让给齐承英；（3）科雅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齐承英出资840万元、郑乃玲出资500万元、河北科投出资200万元、吴向东出资200万元、杨印强出资160万元、齐成勇出资100万元；（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0日，科雅有限就本次变更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0日，史佩红与齐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佩红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承英。

2013年9月20日，闫兰英与齐承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兰英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3%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承英。

2013年9月29日，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祥会验字（2013）第2-0097号），审验截至2013年9月29日，科雅有限已收到股东齐承英、郑乃玲、吴向东、杨印强、齐成勇、河北科投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金额2,000万元。科雅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根据河北科投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杰”）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双方于2013年9月26日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等文件，确认自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科润杰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委托河北科投进行资产管理，河北科投以该200万元向工大科雅投资，该资产一直由河北科投管理。

2017年5月25日，河北中康仁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北科投委托出具《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冀仁达评报字[2017]第035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2,31.97

万元。

2017年6月，经科润杰和河北科投决策机构决议同意，由河北科投将前述资产予以处置，由河北科投收购前述投资，收购价格参考前述评估值确定为760万元。2017年6月12日，河北科投与科润杰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由河北科投收购科润杰持有发行人的200万股股份，并支付科润杰投资处置款。股权收购完成后，科润杰委托河北科投进行投资的事项解除。

2013年9月29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在本次增资中，河北科投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参与科雅有限增资，应当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审批；河北工业大学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持股比例由0.50%降至0.17%，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承英	1,255.00	41.83
2	郑乃玲	750.00	25.00
3	河北科投	300.00	10.00
4	吴向东	300.00	10.00
5	杨印强	240.00	8.00
6	齐成勇	150.00	5.00
7	河北工业大学	5.00	0.1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11、2014年1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3年12月27日，科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原名称“石家庄工大科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7日，科雅有限就本次变更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8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12、2015 年 8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5 年 3 月 8 日，科雅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河北工业大学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全部 0.167%股权转让给工大资产；（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8 日，科雅有限就本次变更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0 日，河北工业大学与工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工业大学以无偿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全部 0.167%股权转让给工大资产。

2015 年 5 月 12 日，河北工业大学向河北省教育厅提交《关于将河北工业大学持有的河北科雅有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给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校政字[2015]89 号），请示将其所持科雅有限 0.167%的股权划转到工大资产。

2015 年 8 月 5 日，河北省教育厅向河北省财政厅提交《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资产划转补充材料的函》（冀教资后函[2015]41 号），河北省教育厅拟同意河北工业大学按程序办理处置有关手续。

2015 年 8 月 14 日，河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河北工业大学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冀财资[2015]61 号），同意河北省教育厅所属河北工业大学持有的科雅有限 0.167%的股权（折合资产 13.88 万元）无偿划转到该校全资子公司工大资产。

2015 年 8 月 16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承英	1,255.00	41.83
2	郑乃玲	750.00	25.00
3	河北科投	300.00	10.00
4	吴向东	300.00	10.00
5	杨印强	240.00	8.00
6	齐成勇	150.0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7	工大资产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13、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8日，工大资产与科雅有限签署《股权投资意向书》，约定工大资产拟以持有的三项专利（ZL201210236006.X、ZL201110146044.1、ZL201310577949.3）认购科雅有限增资扩股的股权。

2015年8月22日，科雅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850万元；（2）工大资产以专利技术增资6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00万元；（3）增加天津科雅达等35名新股东，35名新股东按照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2日，科雅有限就本次变更作出《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5日，科雅有限原7名股东与天津科雅达等35名新股东，共计42名股东签署《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科雅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涉及的36名股东的实际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本轮增资股东	出资方式	本轮投资总额 (万元)	本轮计入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1	天津科雅达	货币	3,112.00	1,556.00
2	崔卫国	货币	700.00	350.00
3	恒森实业	货币	600.00	300.00
4	工大资产	无形资产	600.00	300.00
5	宁永和	货币	600.00	300.00
6	福东投资	货币	526.00	263.00
7	汉尧环保	货币	400.00	200.00
8	泽胜投资	货币	222.00	111.00
9	杨红江	货币	60.00	30.00
10	赵洁	货币	60.00	30.00
11	董作森	货币	60.00	30.00

序号	本轮增资股东	出资方式	本轮投资总额 (万元)	本轮计入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12	张风军	货币	50.00	25.00
13	薛桂香	货币	40.00	20.00
14	顾吉浩	货币	40.00	20.00
15	宋欣欣	货币	40.00	20.00
16	刘民	货币	40.00	20.00
17	张晓东	货币	40.00	20.00
18	何永来	货币	30.00	15.00
19	余粉英	货币	30.00	15.00
20	高蒙	货币	30.00	15.00
21	李明	货币	30.00	15.00
22	李红卫	货币	30.00	15.00
23	吴颖慧	货币	30.00	15.00
24	齐敬华	货币	30.00	15.00
25	郑迺芹	货币	30.00	15.00
26	董海	货币	30.00	15.00
27	郭海娇	货币	30.00	15.00
28	徐彦玲	货币	30.00	15.00
29	刘荣荣	货币	30.00	15.00
30	张秀玲	货币	30.00	15.00
31	王雪梅	货币	20.00	10.00
32	王萍	货币	20.00	10.00
33	梁艳红	货币	20.00	10.00
34	孙春华	货币	20.00	10.00
35	杨宾	货币	20.00	10.00
36	梁涛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b>7,700.00</b>	<b>3,850.00</b>

2015年8月2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专利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38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工大资产拥有的“一种地下储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ZL201210236006.X）、“一种太阳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ZL201110146044.1）、“一种通断控制器

专用执行器”（ZL201310577949.3）<sup>2</sup>三项专利所有权的价值为 600.3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77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科雅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90.37 万元。2015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冀国资评备[2015]81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17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科雅有限已收到原股东及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1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55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6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00 万元。科雅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8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1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科雅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015783）。

在本次增资中，工大资产以无形资产出资、河北科投持股比例由 10%降至 4.38%，工大资产、河北科投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雅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2.72
2	齐承英	1,255.00	18.32
3	郑乃玲	750.00	10.95
4	崔卫国	350.00	5.11
5	工大资产	305.00	4.45
6	河北科投	300.00	4.38

<sup>2</sup> 工大资产拥有该专利 50%的权益，评估报告中该专利的评估值为该专利整体价值的 5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吴向东	300.00	4.38
8	宁永和	300.00	4.38
9	恒森实业	300.00	4.38
10	福东投资	263.00	3.84
11	杨印强	240.00	3.50
12	汉尧环保	200.00	2.92
13	齐成勇	150.00	2.19
14	泽胜投资	111.00	1.62
15	杨红江	30.00	0.44
16	赵洁	30.00	0.44
17	董作森	30.00	0.44
18	张风军	25.00	0.37
19	刘民	20.00	0.29
20	张晓东	20.00	0.29
21	宋欣欣	20.00	0.29
22	顾吉浩	20.00	0.29
23	薛桂香	20.00	0.29
24	高蒙	15.00	0.22
25	余粉英	15.00	0.22
26	何永来	15.00	0.22
27	李明	15.00	0.22
28	李红卫	15.00	0.22
29	吴颖慧	15.00	0.22
30	齐敬华	15.00	0.22
31	郑迺芹	15.00	0.22
32	董海	15.00	0.22
33	郭海娇	15.00	0.22
34	徐彦玲	15.00	0.22
35	刘荣荣	15.00	0.22
36	张秀玲	15.00	0.22
37	王雪梅	10.00	0.15
38	王萍	10.00	0.15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9	梁艳红	10.00	0.15
40	孙春华	10.00	0.15
41	杨宾	10.00	0.15
42	梁涛	10.00	0.15
合计		6,850.00	100.00

14、2015年9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科雅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6年4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0年11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自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进行过3次增资和12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	2016年5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6,850万元增加至7,190万元，新增5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齐承英认购300万股，张殿忠认购40万股
2	2016年12月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转让给齐承英
3	2017年3月	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齐承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61.3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兵；恒森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万股、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47 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中兵
4	2017年4月	股改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崔淦清 <sup>3</sup>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2017年5月	股改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恒森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理；崔淦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汉铎投资
6	2017年6月	股改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民创投；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慧明
7	2017年6月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7,190 万元增加至 7,690 万元，本次新增发行股票 500 万股，其中，冀财嘉德认购 250 万股、苏州融创认购 150 万股、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00 万股
8	2017年12月	股改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莱普创投
9	2018年6月	股改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宁永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0 万股、131.50 万股、116.20 万股、48.9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珠海慧明、圣吉豪、宁波中兵、宁波慧明；齐承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90 万股、32.30 万股、116.20 万股、13.6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珠海慧明、宁波中兵、宁波慧明
10	2018年7月	股改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杨印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圣吉豪
11	2018年12月	股改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杨印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莱普创投；赵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莱普创投
12	2019年12月	股改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汉尧环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董文忠
13	2020年10月	股改后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郑乃玲、张殿忠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0 万股、4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电子系统

<sup>3</sup> 股东崔淦清即为发起人股东崔卫国，其曾用名“崔卫国”。

序号	日期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14	2020年12月	股改后第十二次股份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天津科雅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电子系统；吴向东、杨红江、高蒙、齐敬华、郑迺芹、齐承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 万股、6 万股、3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32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乃玲；齐承英、刘民、宋欣欣、张晓东、张风军、张秀玲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20 万股、20 万股、20 万股、25 万股、15 万股股份转让给齐成勇 注册资本由 7,690 万元增加至 9,040.50 万元，本次新增发行股票 1,350.50 万股，其中，中国电子系统认购 450.50 万股，河北昌泰认购 450 万股，中电海河认购 445.50 万股，中电聚智认购 4.50 万股

1、2016 年 4 月：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016 年 5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齐承英、张殿忠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齐承英、张殿忠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共计 340 万股股份，其中齐承英认购 3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900 万元，张殿忠认购 4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20 万元；齐承英、张殿忠缴付的认购款项总额中等值于发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51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172.47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冀国资评备[2016]38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6,850 万元增加至 7,19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226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齐承英、张殿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4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40万元，剩余投资款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0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657.20万元。

2016年4月28日，股转公司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78号），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3,400,000股。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5月3日发布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3,400,000股。

在本次增资中，工大资产持股比例由4.45%降至4.24%、河北科投持股比例由4.38%降至4.17%，工大资产、河北科投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国有股份情况”。

2016年5月5日，石家庄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11306F）。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1.64
2	齐承英	1,555.00	21.63
3	郑乃玲	750.00	10.43
4	崔卫国	350.00	4.87
5	工大资产	305.00	4.24
6	河北科投	300.00	4.17
7	吴向东	300.00	4.17
8	宁永和	300.00	4.17
9	恒森实业	300.00	4.17
10	福东投资	263.00	3.6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杨印强	240.00	3.34
12	汉尧环保	200.00	2.78
13	齐成勇	150.00	2.09
14	泽胜投资	111.00	1.54
15	张殿忠	40.00	0.56
16	杨红江	30.00	0.42
17	赵洁	30.00	0.42
18	董作森	30.00	0.42
19	张风军	25.00	0.35
20	宋欣欣	20.00	0.28
21	顾吉浩	20.00	0.28
22	薛桂香	20.00	0.28
23	刘民	20.00	0.28
24	张晓东	20.00	0.28
25	高蒙	15.00	0.21
26	余粉英	15.00	0.21
27	何永来	15.00	0.21
28	李明	15.00	0.21
29	李红卫	15.00	0.21
30	吴颖慧	15.00	0.21
31	齐敬华	15.00	0.21
32	郑迺芹	15.00	0.21
33	董海	15.00	0.21
34	郭海娇	15.00	0.21
35	徐彦玲	15.00	0.21
36	刘荣荣	15.00	0.21
37	张秀玲	15.00	0.21
38	王雪梅	10.00	0.14
39	王萍	10.00	0.14
40	梁艳红	10.00	0.14
41	孙春华	10.00	0.14
42	杨宾	10.00	0.14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43	梁涛	10.00	0.14
合计		<b>7,190.00</b>	<b>100.00</b>

3、2016年12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27日，齐承英与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325万元为对价购买齐承英持有的发行人50万股股份。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1.64
2	齐承英	1,505.00	20.93
3	郑乃玲	750.00	10.43
4	崔卫国	350.00	4.87
5	工大资产	305.00	4.24
6	宁永和	300.00	4.17
7	河北科投	300.00	4.17
8	吴向东	300.00	4.17
9	恒森实业	300.00	4.17
10	福东投资	263.00	3.66
11	杨印强	240.00	3.34
12	汉尧环保	200.00	2.78
13	齐成勇	150.00	2.09
14	泽胜投资	111.00	1.54
15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70
16	张殿忠	40.00	0.56
17	赵洁	30.00	0.42
18	董作森	30.00	0.42
19	杨红江	30.00	0.42
20	张风军	25.00	0.35
21	薛桂香	20.00	0.28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顾吉浩	20.00	0.28
23	刘民	20.00	0.28
24	张晓东	20.00	0.28
25	宋欣欣	20.00	0.28
26	高蒙	15.00	0.21
27	余粉英	15.00	0.21
28	李明	15.00	0.21
29	李红卫	15.00	0.21
30	吴颖慧	15.00	0.21
31	齐敬华	15.00	0.21
32	郑迺芹	15.00	0.21
33	董海	15.00	0.21
34	郭海娇	15.00	0.21
35	徐彦玲	15.00	0.21
36	刘荣荣	15.00	0.21
37	张秀玲	15.00	0.21
38	何永来	15.00	0.21
39	王萍	10.00	0.14
40	梁艳红	10.00	0.14
41	孙春华	10.00	0.14
42	杨宾	10.00	0.14
43	梁涛	10.00	0.14
44	王雪梅	10.00	0.14
合计		<b>7,190.00</b>	<b>100.00</b>

#### 4、2017年3月：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27日，齐承英与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0万股股份以8.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齐承英与珠海中兵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1.30万股股份以

435.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兵。

2017 年 3 月 27 日，恒森实业、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森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 万股股份以 2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恒森实业、珠海中兵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森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7 万股股份以 1,04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中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1.64
2	齐承英	1,442.50	20.06
3	郑乃玲	750.00	10.43
4	崔淦清	350.00	4.87
5	工大资产	305.00	4.24
6	宁永和	300.00	4.17
7	河北科投	300.00	4.17
8	吴向东	300.00	4.17
9	福东投资	263.00	3.66
10	杨印强	240.00	3.34
11	珠海中兵	208.30	2.90
12	汉尧环保	200.00	2.78
13	齐成勇	150.00	2.09
14	恒森实业	150.00	2.09
15	泽胜投资	111.00	1.54
16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70
17	张殿忠	40.00	0.56
18	董作森	30.00	0.42
19	杨红江	30.00	0.42
20	赵洁	30.00	0.42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1	张风军	25.00	0.35
22	薛桂香	20.00	0.28
23	刘民	20.00	0.28
24	张晓东	20.00	0.28
25	宋欣欣	20.00	0.28
26	顾吉浩	20.00	0.28
27	余粉英	15.00	0.21
28	李明	15.00	0.21
29	李红卫	15.00	0.21
30	吴颖慧	15.00	0.21
31	齐敬华	15.00	0.21
32	郑迺芹	15.00	0.21
33	董海	15.00	0.21
34	郭海娇	15.00	0.21
35	徐彦玲	15.00	0.21
36	刘荣荣	15.00	0.21
37	张秀玲	15.00	0.21
38	高蒙	15.00	0.21
39	何永来	15.00	0.21
40	梁艳红	10.00	0.14
41	孙春华	10.00	0.14
42	杨宾	10.00	0.14
43	梁涛	10.00	0.14
44	王萍	10.00	0.14
45	王雪梅	10.00	0.14
46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4.20	0.06
合计		<b>7,190.00</b>	<b>100.00</b>

5、2017年4月：股改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4月10日，崔淦清、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淦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以7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1.64
2	齐承英	1,442.50	20.06
3	郑乃玲	750.00	10.43
4	工大资产	305.00	4.24
5	吴向东	300.00	4.17
6	宁永和	300.00	4.17
7	河北科投	300.00	4.17
8	福东投资	263.00	3.66
9	崔淦清	250.00	3.48
10	杨印强	240.00	3.34
11	珠海中兵	208.30	2.90
12	汉尧环保	200.00	2.78
13	齐成勇	150.00	2.09
14	恒森实业	150.00	2.09
15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2.09
16	泽胜投资	111.00	1.54
17	张殿忠	40.00	0.56
18	董作森	30.00	0.42
19	杨红江	30.00	0.42
20	赵洁	30.00	0.42
21	张风军	25.00	0.35
22	薛桂香	20.00	0.28
23	刘民	20.00	0.28
24	张晓东	20.00	0.28
25	宋欣欣	20.00	0.28
26	顾吉浩	20.00	0.28
27	高蒙	15.00	0.21
28	李明	15.00	0.21
29	李红卫	15.00	0.21
30	吴颖慧	15.00	0.21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1	齐敬华	15.00	0.21
32	郑迺芹	15.00	0.21
33	董海	15.00	0.21
34	郭海娇	15.00	0.21
35	徐彦玲	15.00	0.21
36	刘荣荣	15.00	0.21
37	张秀玲	15.00	0.21
38	余粉英	15.00	0.21
39	何永来	15.00	0.21
40	梁艳红	10.00	0.14
41	孙春华	10.00	0.14
42	杨宾	10.00	0.14
43	梁涛	10.00	0.14
44	王萍	10.00	0.14
45	王雪梅	10.00	0.14
46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0.06
合计		<b>7,190.00</b>	<b>100.00</b>

6、2017年5月：股改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15日，恒森实业、赵理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森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以1,0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理。

2017年5月18日，崔淦清、汉铎投资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淦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0万股股份以1,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汉铎投资。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1.64
2	齐承英	1,442.50	20.0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郑乃玲	750.00	10.43
4	工大资产	305.00	4.24
5	宁永和	300.00	4.17
6	河北科投	300.00	4.17
7	吴向东	300.00	4.17
8	福东投资	263.00	3.66
9	汉铎投资	250.00	3.48
10	杨印强	240.00	3.34
11	珠海中兵	208.30	2.90
12	汉尧环保	200.00	2.78
13	齐成勇	150.00	2.09
14	恒森实业 <sup>4</sup>	150.00	2.09
15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2.09
16	泽胜投资	111.00	1.54
17	张殿忠	40.00	0.56
18	董作森	30.00	0.42
19	杨红江	30.00	0.42
20	赵洁	30.00	0.42
21	张风军	25.00	0.35
22	薛桂香	20.00	0.28
23	刘民	20.00	0.28
24	张晓东	20.00	0.28
25	宋欣欣	20.00	0.28
26	顾吉浩	20.00	0.28
27	何永来	15.00	0.21
28	李明	15.00	0.21

<sup>4</sup> 根据恒森实业、赵理与齐承英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交割日为协议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最晚不得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恒森实业仍为《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赵理已为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李红卫	15.00	0.21
30	吴颖慧	15.00	0.21
31	齐敬华	15.00	0.21
32	郑迺芹	15.00	0.21
33	董海	15.00	0.21
34	郭海娇	15.00	0.21
35	徐彦玲	15.00	0.21
36	刘荣荣	15.00	0.21
37	张秀玲	15.00	0.21
38	高蒙	15.00	0.21
39	余粉英	15.00	0.21
40	梁艳红	10.00	0.14
41	孙春华	10.00	0.14
42	杨宾	10.00	0.14
43	梁涛	10.00	0.14
44	王雪梅	10.00	0.14
45	王萍	10.00	0.14
46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0.06
合计		<b>7,190.00</b>	<b>100.00</b>

#### 7、2017年6月：股改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民创投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以1,0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民创投。

2017年6月19日，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慧明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0万股股份以29.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慧明。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1.64
2	齐承英	1,442.50	20.06
3	郑乃玲	750.00	10.43
4	工大资产	305.00	4.24
5	宁永和	300.00	4.17
6	河北科投	300.00	4.17
7	吴向东	300.00	4.17
8	福东投资	263.00	3.66
9	汉铎投资	250.00	3.48
10	杨印强	240.00	3.34
11	珠海中兵	208.30	2.90
12	汉尧环保	200.00	2.78
13	赵理	150.00	2.09
14	齐成勇	150.00	2.09
15	苏民创投	150.00	2.09
16	泽胜投资	111.00	1.54
17	张殿忠	40.00	0.56
18	董作森	30.00	0.42
19	杨红江	30.00	0.42
20	赵洁	30.00	0.42
21	张风军	25.00	0.35
22	薛桂香	20.00	0.28
23	刘民	20.00	0.28
24	张晓东	20.00	0.28
25	宋欣欣	20.00	0.28
26	顾吉浩	20.00	0.28
27	何永来	15.00	0.21
28	李明	15.00	0.21
29	李红卫	15.00	0.21
30	吴颖慧	15.00	0.21
31	齐敬华	15.00	0.21
32	郑迺芹	15.00	0.21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董海	15.00	0.21
34	郭海娇	15.00	0.21
35	徐彦玲	15.00	0.21
36	刘荣荣	15.00	0.21
37	张秀玲	15.00	0.21
38	高蒙	15.00	0.21
39	余粉英	15.00	0.21
40	梁艳红	10.00	0.14
41	孙春华	10.00	0.14
42	杨宾	10.00	0.14
43	梁涛	10.00	0.14
44	王雪梅	10.00	0.14
45	王萍	10.00	0.14
46	珠海慧明	4.20	0.06
合计		<b>7,190.00</b>	<b>100.00</b>

#### 8、2017年6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190万元变更为7,690万元。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冀财嘉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股票发行方式向冀财嘉德发行股票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0元），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5%；冀财嘉德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为250万股，认购股款总额为2,125万元。

2017年6月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70008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161.10万元。2017年9月4日，河北科投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与苏州融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股票发行方式向苏州融创发行股票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0元），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5%；苏州融创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为150万股，认购股款总额为1,275万元。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股票发行方式向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0元），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0%；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为100万股，认购股款总额为850万元。

2017年6月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5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6日，发行人实际已向冀财嘉德、苏州融创和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名投资者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5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15.3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15.3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7,690万元。

2017年6月22日，股转公司向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01号），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5,000,000股。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5,000,000股。

在本次增资中，工大资产持股比例由4.24%降至3.97%、河北科投持股比例由4.17%降至3.90%，工大资产、河北科投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0.23
2	齐承英	1,442.50	18.76
3	郑乃玲	750.00	9.75
4	工大资产	305.00	3.97
5	宁永和	300.00	3.90
6	河北科投	300.00	3.90
7	吴向东	300.00	3.90
8	福东投资	263.00	3.42
9	冀财嘉德	250.00	3.25
10	汉铎投资	250.00	3.25
11	杨印强	240.00	3.12
12	珠海中兵	208.30	2.71
13	汉尧环保	200.00	2.60
14	齐成勇	150.00	1.95
15	苏民创投	150.00	1.95
16	赵理	150.00	1.95
17	苏州融创	150.00	1.95
18	泽胜投资	111.00	1.44
19	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1.30
20	张殿忠	40.00	0.52
21	董作森	30.00	0.39
22	杨红江	30.00	0.39
23	赵洁	30.00	0.39
24	张风军	25.00	0.33
25	薛桂香	20.00	0.26
26	刘民	20.00	0.26
27	张晓东	20.00	0.26
28	宋欣欣	20.00	0.26
29	顾吉浩	20.00	0.26
30	何永来	15.00	0.20
31	李明	15.00	0.20
32	李红卫	15.00	0.2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3	吴颖慧	15.00	0.20
34	齐敬华	15.00	0.20
35	郑迺芹	15.00	0.20
36	董海	15.00	0.20
37	郭海娇	15.00	0.20
38	徐彦玲	15.00	0.20
39	刘荣荣	15.00	0.20
40	张秀玲	15.00	0.20
41	高蒙	15.00	0.20
42	余粉英	15.00	0.20
43	梁艳红	10.00	0.13
44	孙春华	10.00	0.13
45	杨宾	10.00	0.13
46	梁涛	10.00	0.13
47	王雪梅	10.00	0.13
48	王萍	10.00	0.13
49	珠海慧明	4.20	0.05
合计		<b>7,690.00</b>	<b>100.00</b>

9、2017年12月：股改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18日，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莱普创投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双合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以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莱普创投。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0.23
2	齐承英	1,442.50	18.76
3	郑乃玲	750.00	9.75
4	工大资产	305.00	3.97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宁永和	300.00	3.90
6	河北科投	300.00	3.90
7	吴向东	300.00	3.90
8	福东投资	263.00	3.42
9	冀财嘉德	250.00	3.25
10	汉铎投资	250.00	3.25
11	杨印强	240.00	3.12
12	珠海中兵	208.30	2.71
13	汉尧环保	200.00	2.60
14	齐成勇	150.00	1.95
15	苏民创投	150.00	1.95
16	赵理	150.00	1.95
17	苏州融创	150.00	1.95
18	泽胜投资	111.00	1.44
19	莱普创投	100.00	1.30
20	张殿忠	40.00	0.52
21	董作森	30.00	0.39
22	杨红江	30.00	0.39
23	赵洁	30.00	0.39
24	张风军	25.00	0.33
25	薛桂香	20.00	0.26
26	刘民	20.00	0.26
27	张晓东	20.00	0.26
28	宋欣欣	20.00	0.26
29	顾吉浩	20.00	0.26
30	何永来	15.00	0.20
31	李明	15.00	0.20
32	李红卫	15.00	0.20
33	吴颖慧	15.00	0.20
34	齐敬华	15.00	0.20
35	郑迺芹	15.00	0.20
36	董海	15.00	0.2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7	郭海娇	15.00	0.20
38	徐彦玲	15.00	0.20
39	刘荣荣	15.00	0.20
40	张秀玲	15.00	0.20
41	高蒙	15.00	0.20
42	余粉英	15.00	0.20
43	梁艳红	10.00	0.13
44	孙春华	10.00	0.13
45	杨宾	10.00	0.13
46	梁涛	10.00	0.13
47	王雪梅	10.00	0.13
48	王萍	10.00	0.13
49	珠海慧明	4.20	0.05
合计		<b>7,690.00</b>	<b>100.00</b>

10、2018年6月：股改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6日，宁永和、珠海慧明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永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0万股股份以2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慧明。

2018年6月26日，宁永和、圣吉豪、齐承英、天津科雅达、郑乃玲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永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1.50万股股份以1,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吉豪。

2018年6月26日，宁永和、宁波中兵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永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6.20万股股份以92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中兵。

2018年6月26日，宁永和、宁波慧明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永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90万股股份以39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慧明。

2018年6月26日，齐承英与珠海慧明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90万股股份以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慧明。

2018年6月26日，齐承英与宁波中兵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30万股股份以25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中兵。

2018年6月26日，齐承英与宁波慧明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承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60万股股份以10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慧明。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0.23
2	齐承英	1,395.70	18.15
3	郑乃玲	750.00	9.75
4	工大资产	305.00	3.97
5	河北科投	300.00	3.90
6	吴向东	300.00	3.90
7	福东投资	263.00	3.42
8	冀财嘉德	250.00	3.25
9	汉铎投资	250.00	3.25
10	杨印强	240.00	3.12
11	珠海中兵	208.30	2.71
12	汉尧环保	200.00	2.60
13	齐成勇	150.00	1.95
14	苏民创投	150.00	1.95
15	赵理	150.00	1.95
16	苏州融创	150.00	1.95
17	宁波中兵	148.50	1.93
18	圣吉豪	131.50	1.71
19	泽胜投资	111.00	1.44
20	莱普创投	100.00	1.30
21	宁波慧明	62.50	0.81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2	张殿忠	40.00	0.52
23	董作森	30.00	0.39
24	杨红江	30.00	0.39
25	赵洁	30.00	0.39
26	张风军	25.00	0.33
27	薛桂香	20.00	0.26
28	刘民	20.00	0.26
29	张晓东	20.00	0.26
30	宋欣欣	20.00	0.26
31	顾吉浩	20.00	0.26
32	何永来	15.00	0.20
33	李明	15.00	0.20
34	李红卫	15.00	0.20
35	吴颖慧	15.00	0.20
36	齐敬华	15.00	0.20
37	郑迺芹	15.00	0.20
38	董海	15.00	0.20
39	郭海娇	15.00	0.20
40	徐彦玲	15.00	0.20
41	刘荣荣	15.00	0.20
42	张秀玲	15.00	0.20
43	高蒙	15.00	0.20
44	余粉英	15.00	0.20
45	梁艳红	10.00	0.13
46	孙春华	10.00	0.13
47	杨宾	10.00	0.13
48	梁涛	10.00	0.13
49	王雪梅	10.00	0.13
50	王萍	10.00	0.13
51	珠海慧明	8.50	0.11
合计		<b>7,690.00</b>	<b>100.00</b>

11、2018年7月：股改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5日，杨印强、圣吉豪、齐承英、天津科雅达、郑乃玲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印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50万股股份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吉豪。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0.23
2	齐承英	1,395.70	18.15
3	郑乃玲	750.00	9.75
4	工大资产	305.00	3.97
5	河北科投	300.00	3.90
6	吴向东	300.00	3.90
7	福东投资	263.00	3.42
8	冀财嘉德	250.00	3.25
9	汉铎投资	250.00	3.25
10	杨印强	214.50	2.79
11	珠海中兵	208.30	2.71
12	汉尧环保	200.00	2.60
13	圣吉豪	157.00	2.04
14	齐成勇	150.00	1.95
15	苏民创投	150.00	1.95
16	赵理	150.00	1.95
17	苏州融创	150.00	1.95
18	宁波中兵	148.50	1.93
19	泽胜投资	111.00	1.44
20	莱普创投	100.00	1.30
21	宁波慧明	62.50	0.81
22	张殿忠	40.00	0.52
23	董作森	30.00	0.39
24	杨红江	30.00	0.39
25	赵洁	30.00	0.39
26	张风军	25.00	0.33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7	薛桂香	20.00	0.26
28	刘民	20.00	0.26
29	张晓东	20.00	0.26
30	宋欣欣	20.00	0.26
31	顾吉浩	20.00	0.26
32	何永来	15.00	0.20
33	李明	15.00	0.20
34	李红卫	15.00	0.20
35	吴颖慧	15.00	0.20
36	齐敬华	15.00	0.20
37	郑迺芹	15.00	0.20
38	董海	15.00	0.20
39	郭海娇	15.00	0.20
40	徐彦玲	15.00	0.20
41	刘荣荣	15.00	0.20
42	张秀玲	15.00	0.20
43	高蒙	15.00	0.20
44	余粉英	15.00	0.20
45	梁艳红	10.00	0.13
46	孙春华	10.00	0.13
47	杨宾	10.00	0.13
48	梁涛	10.00	0.13
49	王雪梅	10.00	0.13
50	王萍	10.00	0.13
51	珠海慧明	8.50	0.11
合计		<b>7,690.00</b>	<b>100.00</b>

12、2018年12月：股改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11日，杨印强、莱普创投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印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4.50万股股份以5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莱普创投。

2018年12月11日，赵洁、莱普创投与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莱普创投。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0.23
2	齐承英	1,395.70	18.15
3	郑乃玲	750.00	9.75
4	工大资产	305.00	3.97
5	河北科投	300.00	3.90
6	吴向东	300.00	3.90
7	福东投资	263.00	3.42
8	冀财嘉德	250.00	3.25
9	汉铎投资	250.00	3.25
10	珠海中兵	208.30	2.71
11	莱普创投	204.50	2.66
12	汉尧环保	200.00	2.60
13	圣吉豪	157.00	2.04
14	齐成勇	150.00	1.95
15	苏民创投	150.00	1.95
16	赵理	150.00	1.95
17	苏州融创	150.00	1.95
18	宁波中兵	148.50	1.93
19	杨印强	140.00	1.82
20	泽胜投资	111.00	1.44
21	宁波慧明	62.50	0.81
22	张殿忠	40.00	0.52
23	董作森	30.00	0.39
24	杨红江	30.00	0.39
25	张风军	25.00	0.33
26	薛桂香	20.00	0.26
27	刘民	20.00	0.2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张晓东	20.00	0.26
29	宋欣欣	20.00	0.26
30	顾吉浩	20.00	0.26
31	何永来	15.00	0.20
32	李明	15.00	0.20
33	李红卫	15.00	0.20
34	吴颖慧	15.00	0.20
35	齐敬华	15.00	0.20
36	郑迺芹	15.00	0.20
37	董海	15.00	0.20
38	郭海娇	15.00	0.20
39	徐彦玲	15.00	0.20
40	刘荣荣	15.00	0.20
41	张秀玲	15.00	0.20
42	高蒙	15.00	0.20
43	余粉英	15.00	0.20
44	梁艳红	10.00	0.13
45	孙春华	10.00	0.13
46	杨宾	10.00	0.13
47	梁涛	10.00	0.13
48	王雪梅	10.00	0.13
49	王萍	10.00	0.13
50	珠海慧明	8.50	0.11
合计		<b>7,690.00</b>	<b>100.00</b>

### 13、2019年12月：股改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汉尧环保通过股转系统先后于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6日以每股4元的价格向董文忠转让了其持有的共计200万股发行人股份。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0.23
2	齐承英	1,395.70	18.15
3	郑乃玲	750.00	9.75
4	工大资产	305.00	3.97
5	河北科投	300.00	3.90
6	吴向东	300.00	3.90
7	福东投资	263.00	3.42
8	冀财嘉德	250.00	3.25
9	汉铎投资	250.00	3.25
10	珠海中兵	208.30	2.71
11	莱普创投	204.50	2.66
12	董文忠	200.00	2.60
13	圣吉豪	157.00	2.04
14	齐成勇	150.00	1.95
15	苏民创投	150.00	1.95
16	赵理	150.00	1.95
17	苏州融创	150.00	1.95
18	宁波中兵	148.50	1.93
19	杨印强	140.00	1.82
20	泽胜投资	111.00	1.44
21	宁波慧明	62.50	0.81
22	张殿忠	40.00	0.52
23	董作森	30.00	0.39
24	杨红江	30.00	0.39
25	张风军	25.00	0.33
26	薛桂香	20.00	0.26
27	刘民	20.00	0.26
28	张晓东	20.00	0.26
29	宋欣欣	20.00	0.26
30	顾吉浩	20.00	0.26
31	何永来	15.00	0.20
32	李明	15.00	0.2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李红卫	15.00	0.20
34	吴颖慧	15.00	0.20
35	齐敬华	15.00	0.20
36	郑迺芹	15.00	0.20
37	董海	15.00	0.20
38	郭海娇	15.00	0.20
39	徐彦玲	15.00	0.20
40	刘荣荣	15.00	0.20
41	张秀玲	15.00	0.20
42	高蒙	15.00	0.20
43	余粉英	15.00	0.20
44	梁艳红	10.00	0.13
45	孙春华	10.00	0.13
46	杨宾	10.00	0.13
47	梁涛	10.00	0.13
48	王雪梅	10.00	0.13
49	王萍	10.00	0.13
50	珠海慧明	8.50	0.11
合计		<b>7,690.00</b>	<b>100.00</b>

#### 14、2020年10月：股改后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4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24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540万元。2020年9月29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9月30日，郑乃玲、张殿忠、中国电子系统、齐承英签订《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乃玲以5,616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电子系统转让发行人720万股股份，张殿忠以312万元的价格向中国电子系统转让发行人40万股股份。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556.00	20.23
2	齐承英	1,395.70	18.15
3	中国电子系统	760.00	9.88
4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305.00	3.97
5	吴向东	300.00	3.90
6	河北科投	300.00	3.90
7	福东投资	263.00	3.42
8	冀财嘉德	250.00	3.25
9	汉铎投资	250.00	3.25
10	珠海中兵	208.30	2.71
11	莱普创投	204.50	2.66
12	董文忠	200.00	2.60
13	圣吉豪	157.00	2.04
14	齐成勇	150.00	1.95
15	赵理	150.00	1.95
16	苏民创投	150.00	1.95
17	苏州融创	150.00	1.95
18	宁波中兵	148.50	1.93
19	杨印强	140.00	1.82
20	泽胜投资	111.00	1.44
21	宁波慧明	62.50	0.81
22	杨红江	30.00	0.39
23	董作森	30.00	0.39
24	郑乃玲	30.00	0.39
25	张风军	25.00	0.33
26	宋欣欣	20.00	0.26
27	刘民	20.00	0.26
28	张晓东	20.00	0.26
29	薛桂香	20.00	0.26
30	顾吉浩	20.00	0.26
31	何永来	15.00	0.2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李红卫	15.00	0.20
33	董海	15.00	0.20
34	吴颖慧	15.00	0.20
35	徐彦玲	15.00	0.20
36	高蒙	15.00	0.20
37	郭海娇	15.00	0.20
38	郑迺芹	15.00	0.20
39	刘荣荣	15.00	0.20
40	齐敬华	15.00	0.20
41	张秀玲	15.00	0.20
42	余粉英	15.00	0.20
43	李明	15.00	0.20
44	王萍	10.00	0.13
45	杨宾	10.00	0.13
46	王雪梅	10.00	0.13
47	梁艳红	10.00	0.13
48	梁涛	10.00	0.13
49	孙春华	10.00	0.13
50	珠海慧明	8.50	0.11
合计		<b>7,690.00</b>	<b>100.00</b>

15、2020年11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0年11月1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9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查询股转公司网站的公告，公司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

情形。公司股票的摘牌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摘牌而受到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16、2020年12月：股改后第十二次股份转让、第三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共发生了如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天津科雅达	中国电子系统	60.00	7.80
2	吴向东	郑乃玲	60.00	6.50
3	杨红江	郑乃玲	6.00	6.50
4	高蒙	郑乃玲	3.00	6.50
5	齐敬华	郑乃玲	15.00	6.50
6	郑迺芹	郑乃玲	15.00	6.50
7	齐承英	郑乃玲	320.00	1.00
8	齐承英	齐成勇	75.00	1.00
9	刘民	齐成勇	20.00	6.00
10	宋欣欣	齐成勇	20.00	6.00
11	张晓东	齐成勇	20.00	6.00
12	张风军	齐成勇	25.00	5.00
13	张秀玲	齐成勇	15.00	5.00

2020年9月24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24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540万元。2020年9月29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9月24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25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2,540万元。2020年9月29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中国电子系统、齐承英、郑乃玲和天津科雅达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电子系统以货币对发行人合计投资3,604万

元认购 45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8%。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中电海河、中电聚智、齐承英、郑乃玲和天津科雅达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电海河、中电聚智以货币对发行人合计投资 3,600 万元认购 4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8%，其中，中电海河认购股份的数量为 445.50 万股，增资款总额为 3,564 万元；中电聚智认购股份的数量为 4.50 万股，增资款总额为 3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河北昌泰、齐承英、郑乃玲和天津科雅达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河北昌泰以货币对发行人投资 3,600 万元认购 4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8%。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发行人拟进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1,350.5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 10,804.00 万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中国电子系统拟认购 450.50 万股，河北昌泰拟认购 450 万股，中电海河拟认购 445.50 万股，中电聚智拟认购 4.50 万股，合计拟认购股份 1,350.50 万股。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690 万元变更为 9,040.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97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国电子系统、中电海河、中电聚智、河北昌泰缴纳货币出资 10,804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5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53.5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股本为 9,040.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11306F）。

在本次增资中，工大资产持股比例由 3.97% 降至 3.37%、河北科投持股比例由 3.90% 降至 3.32%，工大资产、河北科投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备案；本次股权变动相关国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章第四节“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496.00	16.55
2	中国电子系统	1,270.50	14.05
3	齐承英	1,000.70	11.07
4	河北昌泰	450.00	4.98
5	郑乃玲	449.00	4.97
6	中电海河	445.50	4.93
7	齐成勇	325.00	3.59
8	工大资产	305.00	3.37
9	河北科投	300.00	3.32
10	福东投资	263.00	2.91
11	冀财嘉德	250.00	2.77
12	汉铎投资	250.00	2.77
13	吴向东	240.00	2.65
14	珠海中兵	208.30	2.30
15	莱普创投	204.50	2.26
16	董文忠	200.00	2.21
17	圣吉豪	157.00	1.74
18	赵理	150.00	1.66
19	苏民创投	150.00	1.66
20	苏州融创	150.00	1.66
21	宁波中兵	148.50	1.64
22	杨印强	140.00	1.55
23	泽胜投资	111.00	1.23
24	宁波慧明	62.50	0.69
25	董作森	30.00	0.33
26	杨红江	24.00	0.27
27	顾吉浩	20.00	0.22
28	薛桂香	20.00	0.22
29	何永来	15.00	0.17
30	董海	15.00	0.17
31	吴颖慧	15.00	0.17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徐彦玲	15.00	0.17
33	刘荣荣	15.00	0.17
34	余粉英	15.00	0.17
35	李明	15.00	0.17
36	郭海娇	15.00	0.17
37	李红卫	15.00	0.17
38	高蒙	12.00	0.13
39	王萍	10.00	0.11
40	杨宾	10.00	0.11
41	王雪梅	10.00	0.11
42	梁艳红	10.00	0.11
43	梁涛	10.00	0.11
44	孙春华	10.00	0.11
45	珠海慧明	8.50	0.09
46	中电聚智	4.50	0.05
合计		<b>9,040.50</b>	<b>100.00</b>

#### （四）国有股份情况

##### 1、河北工业大学以及工大资产的国有股权变动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性投资事项的审批

根据《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1995]冀国资产事字第14号，冀财行[2001]7号修订）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凡进行经营性投资，须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省财政厅对省本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基础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组织产权登记、所有权界定、查处流失、对行政事业资产产权变动、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履行审核批复程序，办理资产划转等。

根据《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的相关规定，各级主管财政机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核定企业国有资本，监管国有资本变动事宜。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重大投融资事项，应当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财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对于按规定需要报告主

管财政机关的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报送，并附送相关资料。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的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所述：

1) 2004年6月，科雅有限增资至10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作价5万元出资参与科雅有限增资，未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河北省教育厅与河北省财政厅的审批。

2) 2005年4月，科雅有限增资至800.0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作价41.20万元出资参与科雅有限增资，未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河北省教育厅与河北省财政厅的审批。

3) 2015年8月，河北工业大学将其持有的科雅有限全部0.167%股权转让给工大资产，河北工业大学已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河北省教育厅与河北省财政厅的审核批准。

4) 2015年8月，工大资产以三项专利认购科雅有限增资扩股的股权，未根据上述规定取得河北省教育厅与河北省财政厅的审批。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于2020年被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备案等程序。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以及第三节“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所述：

1) 2004年6月，科雅有限增资至10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所有权向科雅有限增资5万元，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工业大学专利技术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康会评报字[2004]第038号)对用以出资的专利进行了评估，评估值56,134元，上述评估结果未办理备案手续。

2) 2005年4月，科雅有限增资至800万元，河北工业大学以专利所有权向科雅有限增资41.20万元，河北金桥华益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石家庄科雅

有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注册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金华评报字[2004]第 025 号）对用以出资的专利进行了评估，评估值 41.2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未办理备案手续。

3) 2010 年 12 月，科雅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导致河北工业大学持股比例由 5% 下降至 0.50%，河北工业大学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手续。

4) 2013 年 9 月，科雅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导致河北工业大学持股比例由 0.50% 下降至 0.17%，河北工业大学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手续。

5) 2015 年 8 月，科雅有限增资至 6,850 万元，工大资产以三项专利所有权向科雅有限增资 600 万元，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专利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8 号）对用以出资的三项专利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 600.3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未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大资产的持股比例由 0.17% 变更为 4.45%，另一国有股东河北科投的持股比例由 10% 下降至 4.38%。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77 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990.37 万元，河北科投已就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手续，工大资产未就由河北科投以前述评估结果向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文件效力进行认可，亦未就前述备案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6)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至 7,190 万元，导致工大资产持股比例由 4.45% 下降至 4.24%，另一国有股东河北科投的持股比例由 4.38% 下降至 4.17%。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51 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0,172.47 万元，河北科投已就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手续，工大资产未就由河北科投以前述评估结果向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文件效力进行认可，亦未就前述备案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7)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至 7,690 万元，导致工大资产持股比例由 4.24%

下降至 3.97%，另一国有股东河北科投的持股比例由 4.17% 下降至 3.90%。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70008 号）对工大科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9,161.10 万元，河北科投已就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与备案手续，工大资产未就由河北科投以前述评估结果向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文件效力进行认可，亦未就前述备案行为提出任何异议。

就上述股权变更和增资事宜，河北省教育厅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河北省国资委递交《关于确认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国有股份相关事项的函》（冀教资后函[2017]39 号），请求确认（1）工大资产持有工大科雅 305 万股，为其国有股股东；（2）对工大科雅自 2002 年 11 月 22 日初始设立至今，公司股权转让等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及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并同意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做好申报创业板 IPO 相关工作。2017 年 11 月 6 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函》（冀国资函[2017]78 号），同意河北省教育厅对工大科雅历次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的意见。

8)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9,040.50 万元，导致工大资产持股比例由 3.97% 下降至 3.37%，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25 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72,540.00 万元。

根据工大资产出具的《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增资事项的说明》，工大资产同意由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中国电子系统就上述评估结果向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认可该备案文件的效力。

## 2、河北科投的国有股权变动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投融资计划的审批

根据《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6号）、《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备案事项与投资审核事项办理规程》（冀国资[2012]3号）的相关规定，河北省内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计划应当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所述：

1) 2010年12月，科雅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其中河北科投认缴出资100万元，河北科投已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投资事项取得河北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2) 2013年9月，科雅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河北科投新增出资200万元，河北科投未根据上述规定将本次增资事项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以及第三节“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所述：

1) 2015年8月，发行人增资至6,850万元，导致河北科投持股比例由10%下降至4.38%，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77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5,990.37万元。2015年9月24日，河北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16年5月，发行人增资至7,190万元，导致河北科投持股比例由4.38%下降至4.17%，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51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0,172.47万元。2016年5月17日，河北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2017年6月,发行人增资至7,690万元,导致河北科投持股比例由4.17%下降至3.90%,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70008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59,161.10万元。2017年9月4日,河北科投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年9月11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涉及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确认意见》(冀国资字[2017]227号),确认河北科投持有的工大科雅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9,040.50万元,导致河北科投持股比例由3.90%降至3.32%,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25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72,540.00万元。2021年3月4日,河北科投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3、河北昌泰的国有股权变动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投融资计划的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的相关规定,各级主管财政机关的主要职责包括核定企业国有资本,监管国有资本变动事宜。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重大投融资事项,应当由有关业务部门提出方案,经过财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企业对于按规定需要报告主管财政机关的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报送,并附送相关资料。

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所述:

1) 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9,040.50万元,河北昌泰以3,600万元的价格认购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4.98%。河北昌泰于2020年12月就前述以8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450万股股份的事项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进行备案。

####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

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所述：

1)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9,040.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昌泰持股比例为 4.98%，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825 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72,540.00 万元。

根据河北昌泰出具的《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增资事项的说明》，河北昌泰同意由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中国电子系统以上述评估结果向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认可该备案文件的效力。

#### 4、中国电子系统的国有股权变动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投融资计划的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所述：

1) 2020 年 10 月，中国电子系统合计受让郑乃玲、张殿忠所持发行人 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88%），2020 年 12 月，中国电子系统受让天津科雅达所持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并以 8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450.50 万股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已经中国电子系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履行国有

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

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所述：

1) 2020年10月，中国电子系统合计受让郑乃玲、张殿忠所持发行人7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88%），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24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72,540.00万元。2020年9月29日，中国电子系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20年12月，中国电子系统受让天津科雅达所持发行人60万股股份并以8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450.5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国电子系统持股比例为14.05%，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825号）对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72,540.00万元。2020年9月29日，中国电子系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河北科投、河北工业大学/工大资产持有的工大科雅国有股权变动虽然部分存在经济行为未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或评估结果未备案的瑕疵，但考虑到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的监管机构已对河北科投、河北工业大学/工大资产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予以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法律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五）股权限制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 （六）股东对赌条款及其终止履行情况

2020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系统与发行人、齐承英、郑乃玲、天津科雅达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了齐承英、郑乃玲、天津科雅达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对累计未实现的利润进行补偿，以及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对赌条款；同时，补充协议亦明确约定，自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上市辅导备案之日起，该等协议的约定如与届时适用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部门的监管惯例相抵触，则该部分条款自动终止；若发行人 IPO 失败，则上述对赌条款恢复其效力且自始有效，或各方共同同意对其调整以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电子系统、中电海河、中电聚智与发行人、齐承英、郑乃玲、天津科雅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了齐承英、郑乃玲、天津科雅达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对累计未实现的利润进行补偿，以及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对赌条款（具体条款约定与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内容相同）；同时，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亦明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之日起，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及其他对赌条款如与届时适用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惯例相抵触，该部分条款均自动终止履行；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后，若发生终止 IPO 情形（含审核不通过或撤回申请），则自发行人终止 IPO 之日起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其效力且自始有效。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国电子系统与发行人、齐承英、郑乃玲、天津科雅达就上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完全终止履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并承诺在发行人 IPO 终止审核或撤回申请之前，不会再次签署任何含有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国电子系统、中电海河、中电聚智与发行人、齐承英、郑乃玲、天津科雅达就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签署《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完全终止履行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并承诺在发行人 IPO 终止审核或撤回申请之前，不会再次签署任何含有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承英向中国电子系统和“中电海河”、“中电聚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未来上市失败，齐承英、郑乃玲、天津科雅达与中国电子系统、“中电海河”、“中电聚智”等三名投资者将重新签署一项协议，该协议中将约定：自发行人上市失败（包括主动撤回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作出否定或不同意上市申请的决定或其他方式终止上市申请等）之日起，齐承英、郑乃玲、天津科雅达将恢复原先在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责任和承诺（与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除外）；另外，《承诺函》中同时约定了自动失效的情形，具体为：“自河北证监局对目标公司进行IPO辅导现场验收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之日止，如本承诺与签署日后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正式发布的监管指引、IPO审核规则或相关通知、指导意见等相抵触的，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新增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了对赌条款但未曾触发，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已被终止，原协议签署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虽然实际控制人向三名投资者作出了单方面承诺，如发行人未来上市失败，将与一致行动人郑乃玲和自身所控制的天津科雅达与三名投资者重新签署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但该情况仅在发行人上市失败后触发；且该《承诺函》中已明确，如与签署日后证券监管机构正式发布的监管指引、上市审核规则或相关通知、指导意见等相抵触的，则承诺自动失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和问答》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单方面作出的附条件恢复特殊权利安排的承诺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许可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城市集中供热节能监控系统、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电力柜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集成电路开发及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唐山科雅	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科雅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科雅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连科雅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节能产品、热计量产品的销售及维修；机械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工程项目管理；供热节能产品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石家庄科雅	供热运营托管、供热运行维护管理；能源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节能设备研发、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应用；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施工、维护维修、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阳科雅	供热节能监控系统、供热节能控制装置、自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电力柜的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委托加工、来料加工；阀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阀门、仪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进出口业务；板式换热机组、换热器材、智能热量表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以及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与开发咨询；低压变频控制柜、GGD变频控制柜的生产销售、安装售后及技术服务。排污装置的生产销售、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售后及技术服务，板式换热机组节能优化方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预制直埋保温管生产、销售；保温材料、供热管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新疆科雅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指导；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住房租赁；热力工程设计服务，供热设备安装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服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科雅智能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智慧供热解决方案及软硬件产品和相关服务。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站式提供智慧供热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的研发、推广及应用。发行人目前获得的授权及备案、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13100862 号），发行人获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13148939 号），发行人获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17]008814号），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于2017年8月28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17-5462号），发行人拥有的名为“TD-LTE数据终端”、型号为GLF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CMIIT ID:2017CP5462，有效期为5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17-6542号），发行人拥有的名为“TD-LTE数据终端”、型号为GSWCJ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中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其核准代码为：CMIIT ID:2017CP6542，有效期为5年。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1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3001665），有效期为3年。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于2020年10月28日向天津科雅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2000152），有效期为3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并且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所持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志诚华府小区提供供热服务，但发行人并未根据《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7号）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

根据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的函》，志诚华府小区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

得项目规划和施工许可批准文件、小区供热二次管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消防验收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办理并取得相应的《供热经营许可证》。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认为，根据石家庄市供热规划以及保障民生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对志诚华府小区的供热工作符合供热要求，准予供热。同时，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请求省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为志诚华府小区提供供热服务工作出具说明，发行人虽然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但是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并同意发行人继续为志成华府小区提供供热服务。

2017年11月7日，河北省燃气供热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许可办理意见的函》，同意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上述办理意见。

2017年9月12日，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志诚华府小区2017-2018年采暖季供热的说明》，批准2017-2018年采暖季志诚华府小区的供热保障工作由工大科雅负责实施。2018年9月3日，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志诚华府小区2018-2019采暖季供热的说明》，批准2018-2019年采暖季该小区的供热保障工作由工大科雅负责实施。2019年9月18日，石家庄市供热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志诚华府小区2019-2020采暖季供热的说明》，批准2019-2020年采暖季该小区的供热保障工作由工大科雅负责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0-2021年供热季已不再负责向河北省石家庄市志诚华府小区提供供热服务。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站式提供智慧供热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277,441,612.13 元、304,286,339.29 元和 307,581,232.54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100.00% 和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11306F），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齐承英，天津科雅达、福东投资和泽胜投资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齐承英的配偶郑乃玲、齐承英的弟弟齐成勇均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详情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科雅达	16.55%
2	中国电子系统	14.05%
3	中电海河	合计持股 5.55%（直接持股 4.93%，通过中国电子系统间接持股 0.62%）
4	中电聚智[注]	0.05%

注：中电聚智系中电海河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唐山科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天津科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科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大连科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石家庄科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安阳科雅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新疆科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天津科雅智能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齐承英	发行人董事长
2	齐成勇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吴向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董作森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齐先锴	发行人董事
6	郭垒	发行人董事
7	李宗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林国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赵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杨红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罗四周	发行人监事
12	高辉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高跃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 1-5 中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前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福东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2.91% 股份
2	泽胜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1.23% 股份
3	天津市河北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担任该非营利性机构的副理事长
4	河北安平县印刷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垒担任董事
5	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垒担任董事
6	河北鹤煌网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垒担任董事
7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垒担任董事
8	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垒担任董事
9	河北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垒担任董事
10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国伟担任董事

7、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安阳科雅 40% 的股权
2	天津汇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科雅智能 40% 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24	246.70	78.00
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	0.84	--
安阳益和保温管有限公司[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23	4.29	--
安阳益和保温管有限公司[注]	其他	5.79	2.79	--
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26	6.70	--
<b>合计</b>	--	<b>20.52</b>	<b>261.32</b>	<b>78.00</b>

注：出于谨慎原则，将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59.95	--	--
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注 1]	产品销售	366.95	2,418.72	1,260.07
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注 1]	人员借调	17.34	6.38	--
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232.73
安阳益和工程有限公司[注 1]	产品销售	208.67	--	--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注 2]	产品销售	29.03	--	--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	产品销售	--	--	3.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	<b>881.94</b>	<b>2,425.10</b>	<b>1,496.62</b>

注 1：出于谨慎原则，将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安阳益和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出于谨慎原则，将中国电子系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86	17.38	--
合计	--	<b>20.86</b>	<b>17.38</b>	--

## 3、代收热力建设资金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阳益和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	274.61	--	--
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	代收热力建设资金	120.62	--	--
合计	--	<b>395.23</b>	--	--

##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齐承英	289.40	2019/6/26	2020/6/26	是
齐承英	277.50	2020/4/24	2021/4/24	否
合计	<b>566.90</b>	--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90	247.65	220.70
合计	<b>269.90</b>	<b>247.65</b>	<b>220.70</b>

#### 6、关联方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科雅达	出售汽车	--	69.76	--
合计	--	--	<b>69.76</b>	--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审核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齐承英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

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郑乃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未来如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3)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子系统、中电海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 以上（含）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如有）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本企业知晓范围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承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发生以下情形：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唐山科雅**

#### **（1）现状**

根据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3360795928），唐山科雅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33360795928
住所	唐山高新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业中心 A 座 509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应用；供热计量控制系统、热量表、燃气供热系统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热计量产品、机电产品、自研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3 月 31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工大科雅持股 100%

(2) 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 2015 年 12 月设立

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工大科雅（唐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工大科雅出资设立唐山科雅，唐山科雅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唐山科雅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3360795928）。

唐山科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唐山科雅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唐山科雅实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天津科雅

(1) 现状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1198Q），天津科雅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1198Q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贰号）2号楼-1008
法定代表人	齐成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45 年 3 月 16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工大科雅持股 100%

（2）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 2015 年 3 月设立

根据 2015 年 3 月 12 日工大科雅签署的《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工大科雅出资设立天津科雅，天津科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天津科雅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100778）。

天津科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21 年 4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工大科雅作出天津科雅股东决定，天津科雅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天津科雅法定代表人齐成勇签署《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科雅换发

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1198Q）。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科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5,000	100
合计		<b>5,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科雅实缴注册资本为 1,730 万元。

### 3、北京科雅

#### （1）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7194783T），北京科雅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27194783T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5 号楼 511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设备安装（需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工大科雅持股 100%

#### （2）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工大科雅签署的《北京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工大科雅出资设立北京科雅，北京科雅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科雅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8403932）。

北京科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科雅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科雅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 4、大连科雅

##### （1）现状

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311540645N），大连科雅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311540645N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210-36 号 2 单元 6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节能产品、热计量产品的销售及维修；机械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工程项目管理；供热节能产品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7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工大科雅持股 100%

##### （2）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根据工大科雅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大连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工大科雅出资设立大连科雅，大连科雅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连市西岗区工商局向大连科雅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3000051078）。

大连科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科雅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科雅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 5、石家庄科雅

### （1）现状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向石家庄科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KDFR4U），石家庄科雅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大石家庄科雅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7KDFR4U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319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6 单元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向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供热运营托管、供热运行维护管理；能源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节能设备研发、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应用；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施工、维护维修、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2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工大科雅持股 100%

### （2）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根据工大科雅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工大石家庄科雅节能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工大科雅出资设立石家庄科雅，石家庄科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石家庄科

雅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KDFR4U）。

石家庄科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石家庄科雅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家庄科雅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 6、安阳科雅

### （1）现状

根据安阳市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向安阳科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63NC72R），安阳科雅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阳科雅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MA463NC72R
住所	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 3 号（益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热节能监控系统、供热节能控制装置、自研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动力柜的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开关、智能插座的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委托加工、来料加工；阀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阀门、仪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进出口业务；板式换热机组、换热器材、智能热量表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以及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与开发咨询；低压变频控制柜、GGD 变频控制柜的生产销售、安装售后及技术服务。排污装置的生产销售、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售后及技术服务,板式换热机组节能优化方案的技术服务和技改；预制直埋保温管生产、销售；保温材料、供热管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工大科雅持股 60%； 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0%
---------	-----------------------------------

(2) 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根据工大科雅和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安阳科雅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工大科雅和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阳科雅，安阳科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阳市汤阴县工商局向安阳科雅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63NC72R)。

安阳科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工大科雅	600	60
2	安阳益和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安阳科雅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阳科雅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7、新疆科雅

(1) 现状

根据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科雅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QUBJ63)，新疆科雅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QUBJ63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有色金鑫花园小区三期 1 号楼 3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春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指导；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政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住房租赁；热力工程设计服务，供热设备安装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服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工大科雅持股 100%

(2) 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 2020年5月设立

根据《新疆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工大科雅出资设立新疆科雅，新疆科雅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20年5月28日，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疆科雅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QUBJ63）。

新疆科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2020年11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20年11月3日，工大科雅作出新疆科雅股东决定，同意（1）新疆科雅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均由工大科雅以货币方式出资；（2）修改新疆科雅公司章程或据此制定新疆科雅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3日，新疆科雅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疆工大科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5日，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疆科雅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QUBJ63）。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科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科雅实缴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

## 8、天津科雅智能

### （1）现状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天津科雅智能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BC5WX2），天津科雅智能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科雅智能换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BC5WX2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36 号 C9 一层
法定代表人	齐成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41 年 5 月 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工大科雅持股 60% 天津汇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

### （2）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根据《天津科雅智能换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章程》，工大科雅和天津汇川企

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天津科雅智能，天津科雅智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科雅智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BC5WX2）。

天津科雅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大科雅	1,200	60
2	天津汇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	4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科雅智能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科雅智能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

名称	华电（漯河）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7ARNPXJ
住所	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上路东段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王长征
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及相应设施的建设、经营及维护；集中供热（民用、

	公用、工业); 热力生产、销售; 热水销售; 供热工程设计及施工; 供热设备材料的销售; 供热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9年8月29日至2048年8月2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1%; 漯河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 石家庄科雅持股 15%。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分支机构。

### (四)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拥有 16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科雅有 3 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公司与新疆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购置了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 257 号有色金鑫花园小区 1 幢 1 单元 3302 室商品房。2020 年 10 月, 新疆科雅与新疆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分别购置了位于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东二巷 52 号有色明园科技苑商住小区 1 幢 1 单元 2403 室商品房和新市区喀什东路 257 号有色金鑫花园小区 12 幢 2 单元 1903 室商品房。

除上述房产外, 本所律师注意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河北润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总部国际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购置了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高发区第 50 号地块总部国际第 9 号楼 D/E/F/G 单元地下库房。因该部分为地下房产, 暂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 故暂未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公司系通过购买的方式合法取得该地下库房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且用于员工食堂及仓库,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房产中的部分房产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附件一 自有房产”），除前述抵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 （五）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

### 1、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53 处，其中 33 处租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租赁房产”。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 20 处租赁房产，其中第 1-14 项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第 15-20 项本所律师不能确定该房产的权属状况，若该等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产，公司对上述房屋的租赁、使用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上述房屋租赁、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公司的实际使用。

### 2、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租赁房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齐承英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如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公司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1,636,982.51 元的设备，其中生产设备 2,423,557.05 元、运输工具 2,611,691.14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 4,410,343.04 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2,191,391.28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八)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工大科雅	发明专利	一种开关型室温控制器	ZL201610737682.3	2016.08.26
2	工大科雅	发明专利	一种通断控制器专用执行器	ZL201310577949.3	2013.11.15
3	工大科雅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	ZL201110146044.1	2011.06.01
4	工大科雅	发明专利	一种实时热量分摊装置	ZL201010187035.2	2010.05.31
5	工大科雅	发明专利	一种集中供热的热量分摊计量方法及装置	ZL200910069672.7	2009.07.09
6	工大科雅	发明专利	一种地下储能-地源热泵联合建筑供能系统	ZL201210236006.X	2012.07.09
7	工大科雅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时间遗传特性的建筑负荷预测方法	ZL201810060156.7	2018.01.22
8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智能控制阀	ZL201821651585.3	2018.10.11
9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开关型室温采集装置	ZL201922258825.4	2019.12.16
10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室温远程监测装置	ZL201420371185.2	2014.07.07
11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可调的开关型室温控制器	ZL201720568941.4	2017.05.22
12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控功能的开关型室温控制器	ZL201720568925.5	2017.05.22
13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单火取电电路	ZL201922259679.7	2019.12.16
14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开度凸轮、档位检测装置及电动球阀执行器	ZL201922245322.3	2019.12.13
15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一种宽负载无温升的开关型室温控制器	ZL201720568924.0	2017.05.22
16	工大科雅	实用新型	供热地下管井运行环境监测系统	ZL202022806619.5	2020.11.26
17	工大科雅	外观设计	触控开关式室温控制器	ZL201730197878.3	2017.05.24
18	工大科雅	外观设计	盒式触控屏开关型室	ZL201730197879.8	2017.05.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温控制器		
19	天津科雅	发明专利	带 IC 卡预收费管理功能的通断时间面积法采集计算器	ZL201510724295.1	2015.10.29
20	天津科雅	发明专利	一种换热站热计量仪表间远程管控设置	ZL201610107164.3	2016.02.26
21	天津科雅	发明专利	具有电池防反功能的远程室温控制装置	ZL201610107196.3	2016.02.26
22	天津科雅	实用新型	具有电池防反功能的远程室温控制装置	ZL201620146091.4	2016.02.26
23	天津科雅	实用新型	一种市电供电的室温远程监测装置	ZL201620136753.X	2016.02.24
24	天津科雅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通断控制阀的供热管控系统	ZL201620943994.5	2016.08.25
25	天津科雅	实用新型	公共建筑供热节能控制装置	ZL201620720889.5	2016.07.08
26	天津科雅	实用新型	具备计量功能的用于集中供热热交换站的节能控制装置	ZL201620721419.0	2016.07.08
27	天津科雅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站热计量仪表间远程管控装置	ZL201620146556.6	2016.02.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已存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专用期限	类别
1		工大科雅	14679563	2015.06.21-2025.06.20	9
2	GONGDAKEYA	工大科雅	27059574	2018.10.28-2028.10.27	9
3	<b>工大科雅</b>	工大科雅	27049458	2018.10.28-2028.10.27	9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专用期限	类别
4		工大科雅	27059558	2018.10.28-2028.10.27	9
5		工大科雅	21718564	2017.12.14-2027.12.13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已存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 1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4 项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作为软件著作权人），2 项授权使用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已存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和《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gdkeya.com	工大科雅	2010.05.27	2024.05.27
2	gdkeya.cn	工大科雅	2018.01.24	2022.01.24
3	河北工大科雅.com	工大科雅	2018.01.24	2022.01.24
4	河北工大科雅.cn	工大科雅	2018.01.24	2022.01.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已存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5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工大科雅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合同签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 补充协议签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2,267.85	沈阳铁路局“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供热项目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工大科雅	武安市热力总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5,483.06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签署日至 2023 年供暖季结束
3	工大科雅	新疆有色集团明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1,679.03	新疆油田乌鲁木齐明园地区供热业务分离移交项目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工大科雅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海拉尔热电厂	2020 年 6 月 5 日	3,097.80	海拉尔热电厂 2 号机组低压缸零出力配套热网增容改造直供热网混水改造 EPC 工程项目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工大科雅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453.74	自动化系统	按合同约定执行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铁九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润源达供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工大科雅	沈阳久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351.33	CPU、输入输出扩展模块等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工大科雅	江苏宝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合同签署于2020年6月20日，补充协议签署于2021年5月7日	1,430.00	劳务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大科雅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570.00	劳务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工大科雅	青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535.00	空气检测仪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工大科雅	四平艾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合同签署于2020年7月2日，补充协议签署于2020年9月22日	420.00	混水机组、板式换热器	按合同约定执行

## 3、其他重大合同

### (1) 合作研发协议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河北工业大学签署了《合作研发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主要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 1) 主要合作内容

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就供热领域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研发，具体合作形式包括：学术或技术成果交流、与河北工业大学下属的实验室、教学或科研中心、重

点学科、在校师生联合申请科研课题、承担科研项目、共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成立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在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2)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充分利用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河北工业大学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试验条件，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河北工业大学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和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公司提出或承接的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公司技术创新，促进产业改造和技术发展。

3) 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双方共同策划、合作开发所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成果等，可以共同申报，共同申报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成果原则上由双方共同拥有，各享有 50% 的权利，但双方另有约定或一方主动放弃的除外。除以河北工业大学名义申报、双方共同申报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成果以外，其他合作成果均归甲方单独拥有。

4) 保密条款

公司与河北工业大学任何一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专项技术和项目的策划设计均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作双方的业务范围或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使用。双方所有参与项目及有机会获取以上保密信息的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2) 房屋订购协议及意向性购买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订购协议及意向性购买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卖方名称	签署日期	房屋价款 (万元)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1	天津科雅	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8,200.00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36号C9-101、201、301、401、501室	5,207.45
2	工大科雅	石家庄高科创达科技有	2021年6月8日	11,640.00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769号京石协作创新示范园	14,550.00

序号	购买主体	卖方名称	签署日期	房屋价款 (万元)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限公司			203#B 栋厂房地上 部分	

(3) 与劳务外包相关的重要协议

1) 战略合作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军辉”）签署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双方加强合作，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公司与山东军辉双方的技术规范交流培训、专业化安装施工队伍建设、安装施工质量共同管控等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及山东军辉的施工管理和专业化施工队伍优势，共同做好智慧供热节能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系统产品安装调试、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达到智慧供热系统的节能效果、保障供热运行。双方约定，公司承接的智慧供热项目的产品安装施工及维保服务，在山东军辉的资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委托山东军辉承接；山东军辉在自有设备人员条件下优先承担公司委托的安装施工及维保服务工作。

2) 据实结算的劳务外包合同

为满足石家庄科雅从事的供热托管业务在供热季的季节性用工需要（主要承担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工作，包括定期巡视、抄表、测温、记录、上门处理投诉等），公司（甲方）于2021年3月31日与河北承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 合同标的

甲方将其部分工作岗位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状况配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的工作标准，组织工作开展，完成工作计划任务。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

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日

1 个月前，双方另行商议，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协议的终止或变更。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据实计算。

③ 人员配置及管理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配备管理人员及相应的操作人员，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人员的管理及培训；甲方应指定相关部门的人员作为项目的协调专员。

④ 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员工结算劳务服务费用，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年终奖、社会保险及乙方的管理费用等，具体结算参见合作双方月度所传递的费用结算清单及明细。

甲乙双方同意上月 1 日至上月 31 日为劳务费的正常结算周期，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发票，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按时付给乙方上年度劳务服务费用。

(4) 投资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投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对方当事人	签署日期	投资内容	投资规模
1	工大科雅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1、工大科雅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科雅拟购买天津海泰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海泰精工项目楼宇（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大道 36 号 C9），用于建设工大科雅研发中心； 2、工大科雅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注册成立天津科雅智能换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用于部分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3、运营期间享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有关优惠政策，包括天津科雅购房补贴、校企联合实验室资金支持、经济贡献奖励、人才奖励、人才公寓租金补贴等。	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占地面积约 5,207 平方米。
2	工大科雅	天津汇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双方决定共同成立天津科雅智能，主要从事整体式智慧热力站、模块化智能换热机组的	工大科雅拟认缴 1,200 万元，持有天津科雅

序号	签约主体	对方当事人	签署日期	投资内容	投资规模
		合伙)		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及服 务； 2、工大科雅与天津科雅智能通 过联合投标、单独投标的方式 拓展市场，共同对外推广工大 科雅智慧供热全面解决方案及 技术。	智能 60% 的股 份。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 1、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的授信及担保合同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石综字 2021106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就上述授信合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石抵字 202106002 号），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6月15日，工大科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石综字 202106002 号），借款金额为 4,640,657.72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年6月18日，工大科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石综字 202106002-1 号），借款金额为 2,183,110.24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 2、发行人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借款合同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天银石分营（借）2020 第 252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借款用途为采购设备，本合同未设定担保。

###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不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兼职人员）分别为549人、708人、733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年12月31日	733	696	699	661	700	661	406
2019年12月31日	708	667	670	621	672	621	370
2018年12月31日	549	507	507	481	508	481	3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 (1) 养老保险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5	5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19	19	6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7	8	16
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	2	2
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	3	6	9
自愿放弃	-	1	5
<b>合计</b>	<b>37</b>	<b>41</b>	<b>42</b>

#### (2) 失业保险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5	5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16	16	6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7	8	16
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	3	6	9
自愿放弃	3	3	7
<b>合计</b>	<b>34</b>	<b>38</b>	<b>42</b>

(3) 医疗保险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5	5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18	18	7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7	8	16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7	33	23
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	10	17	9
自愿放弃	5	6	9
<b>合计</b>	<b>72</b>	<b>87</b>	<b>68</b>

(4) 工伤保险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5	5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15	14	6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7	8	16
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	3	6	8
自愿放弃	3	3	7
<b>合计</b>	<b>33</b>	<b>36</b>	<b>41</b>

(5) 生育保险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5	5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18	18	7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7	8	16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7	33	23
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	10	17	9
自愿放弃	5	6	9
<b>合计</b>	<b>72</b>	<b>87</b>	<b>68</b>

(6)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退休返聘	5	5	4
在其他单位缴纳	8	6	4
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	7	8	16
未开通账户	251	245	169
账户技术问题无法缴纳	2	1	1
新入职员工滞后参缴	16	30	15
自愿放弃	38	43	38
<b>合计</b>	<b>327</b>	<b>338</b>	<b>247</b>

2、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 社会保险相关证明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证明，工大科雅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科雅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罚情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信》(编号：

京（开）劳监证字：21025号），确认北京科雅在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汤阴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自安阳科雅成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级地方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0日，汤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汤阴县工伤保险中心、汤阴县失业职工管理中心、汤阴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安阳科雅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石家庄科雅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6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唐山科雅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大连科雅、新疆科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住房公积金相关证明

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开户以来，工大科雅依法为其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天津科雅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科雅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汤阴县管理部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 确认安阳科雅自设立之日至今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石家庄科雅自开户以来依法为其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 确认唐山科雅自缴存起始时间以来,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亦未受到过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 大连科雅、新疆科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齐承英出具了相关承诺, 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大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力度, 引导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对于因自身原因, 曾放弃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在职适龄员工, 如其重新提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要求,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及时配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对于新入职员工, 只要其符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依法依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针对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台的有关规定，引导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补缴或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主管部门核定的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涉及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争议、纠纷或诉讼，而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4)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就该等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齐承英对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3,421,458.7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账款为 4,372,441.16 元，主要为华电服务款、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三次增资行为，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三）节。

### **（二）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兼并收购。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已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3、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4、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注册制的相关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 股章程》。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注册制的相关法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A 股章程》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创立大会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26 次股东大会、34 次董事会会议、17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创立大会未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 15 天通知股东，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未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 5 天通知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未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 5 天通知监事。鉴于：（1）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并在《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大会决议》上签字或/及盖章；（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决议均进行了公告，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异议，且不存在实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涉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并签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不存在实质损害股东、董事或监事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董事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会议未提前通知外，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即齐承英（董事长）、齐成勇、齐先锴、吴向东、郭垒、董作森、李宗义、林国伟和赵军（其中李宗义、林国伟和赵军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齐承英（董事长）、齐成勇、吴向东、董作森、齐先锴、郭垒、李宗义、林国伟、赵军（其中李宗义、林国伟、赵军为独立董事）。

（2）2020 年 6 月 30 日，赵军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齐承英（董事长）、齐成勇、吴向东、董作森、齐先锴、郭垒、李宗义、林国伟（其中李宗义、林国伟为独立董事）。

（3）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齐承英（董事长）、齐成勇、吴向东、董作森、齐先锴、郭垒、李宗义、林国伟、赵军（其中李宗义、林国伟、赵军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董事长齐承英在内的主要董事保持了相对稳定，董事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董事个人原因。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含职工监事 1 名），即杨红江（监事会主席）、罗四周和高辉（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杨红江（监事会主席）、罗四周和高辉（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监事在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即齐成勇担任总经理，吴向东、董作森担任副总经理，高跃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齐成勇担任公司总经理，吴向东、董作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中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第（一）节“2、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制定<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A股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5411306F）。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唐山科雅目前持有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3360795928）。

大连科雅目前持有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311540645N）。

北京科雅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7194783T）。

天津科雅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531198Q）。

石家庄科雅目前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KDFR4U）。

安阳科雅目前持有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63NC72R）。

新疆科雅目前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QUBJ63）。

天津科雅智能目前持有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BC5WX2）。

##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466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0%、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1) 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证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天津科雅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度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石家庄科雅提供采暖供热服务，因此在上述期间其因提供供热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石家庄科雅提供采暖供热服务，因此在上述期间其因提供供热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8-2019 年按照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130016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天津科雅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120007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天津科雅 2017-201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0 月 28 日，天津科雅取得编号为 GR2020120001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北京科雅、大连科雅、唐山科雅、安阳科雅、天津科雅、新疆科雅及张家口科雅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石家庄科雅 2019-2020 年度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80 号) 的有关规定，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可享受财税〔2010〕110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三条之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唐山科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北京科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0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补助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年度	批准文件
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城市智慧供热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5,000,000.00	2020 年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六批)项目的通知》(冀科资[2020]22 号)
2	智慧热网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1,529,000.00	2020 年度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 2019 年区级产业化专项的批复》(石高经字[2020]196 号)
3	石家庄市智慧供热技术创新中心	100,000.00	2020 年度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科研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0]15 号)
4	增值税退税	8,684,851.13	2020 年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5	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	1,334,866.21	2020 年度	《石家庄供热管理中心关于拨付 2019-2020 采暖季第一批天然气锅炉供热项目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石供热函[2019]211 号)
6	稳岗返还补贴	307,573.37	2020 年度	《石家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函[2020]14 号)、《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9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做好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68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2 号)
7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0	2020 年度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石财金[2020]5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年度	批准文件
8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供热大数据应用平台技术研发与应用	250,000.00	2020年度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科研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0]15 号)
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465,110.96	2019年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0	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	1,449,129.12	2019年度	《石家庄供热管理中心关于拨付 2018-2019 采暖季第一批天然气锅炉供热项目运行补贴资金及 2017-2018 采暖季锅炉拆改项目剩余补贴资金的通知》(石供热函[2018]30 号)、《石家庄供热管理中心关于拨付 2018-2019 采暖季第二批天然气锅炉供热项目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石家庄供热管理中心关于拨付 2018-2019 采暖季天然气锅炉供热项目剩余运行补贴资金的通知》
11	高企奖励金	150,000.00	2019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天津市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市高企认定关于严格落实首次认定国家级高企奖励政策的通知》
12	增值税退税	8,207,457.30	2018年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3	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	1,604,625.00	2018年度	《石家庄供热管理中心关于拨付 2017-2018 采暖季延期供热补贴的通知》
14	科技型企业社保岗位补贴	271,863.40	2018年度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做好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68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8]12 号)
15	智慧热网节能技术及应用	600,000.00	2018年度	《市科委关于 2016 年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津科计[2016]176 号)
16	2017 首批高企奖励金	150,000.00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天津市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市高企认定办关于严格落实首次认定国家级高企奖励政策的通知》

据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 (五)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21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江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唐山科雅

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冀唐高新税一税务所 无欠税证[2021]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5日，未发现唐山科雅有欠税情形。

3、大连科雅

2021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西岗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中未查询到大连科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法违规记录。

4、北京科雅

2021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 无欠税证[2021]2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0日，未发现北京科雅有欠税情形。

5、天津科雅

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到2021年1月18日，未发现天津科雅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6、石家庄科雅

2021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长江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石家庄科雅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适用的税种和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期进行纳税

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7、安阳科雅

2021年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汤阴县税务局韩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阳科雅自设立之日至今，适用的税种合执行的税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8、新疆科雅

2021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乌高税无欠税证[2021]1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29日，新疆科雅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范围内，无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第一节“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计划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使用 额(万元)
1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22,505.63	22,505.6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4.08	15,544.08
3	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8,984.94	8,984.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b>59,034.65</b>	<b>59,034.65</b>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

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 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备案日期
1	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1]86号）	2021年6月9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高新审投备案[2021]74号）	2021年4月30日
3	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1]59号）	2021年5月6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需备案	无需备案

### (3) 环保部门批复

2021年6月17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津高新审环函[2021]21号），天津科雅拟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021年6月21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出具《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和《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工大科雅拟建设的智慧供热应用平台升级及关键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范围内，无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3、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发行人已签署协议拟购置房产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其他重大合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且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战略、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存在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大数据及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供热行业的垂直应用，为热力企业及相关客户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智慧供热监控平台助力政府部门提高对供热行业监管和保障民生服务的信息化水平，为我国供热行业从传统的经验调控、粗放管理模式向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模式转型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站式提供智慧供热全面解决方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综上所述，基于本身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将对其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案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予以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处罚，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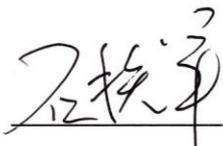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石铁军

经办律师:   
叶军莉

2021年6月22日

## 附件一 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03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105	353.93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已于2021年5月18日抵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05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106	350.7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3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06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107	375.48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4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08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205	452.28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5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09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206	453.22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6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0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207	405.89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7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1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305	452.28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8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3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306	453.22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9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4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307	405.89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10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5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405	452.28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1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6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406	453.22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12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7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407	405.89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13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8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505	452.28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14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19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506	453.22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15	工大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620号	东高新长江大道319号9-507	405.89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出让/存量房	2012.12.4- 2062.12.3	同上
16	石家庄科雅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4401号	高新区闽江道6号紫睿天和小区5-2-201等2处	158.32	城镇住宅用地/ 仓储、成套住宅	出让/存量房	2014.4.25- 2084.4.24	无

附件二 租赁房产

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编号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1	工大科雅	孙少波、 孙少宇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东、伊通河以西、碧泉山 庄 26 号楼 2 门 (302 和 402) 室	办公	309.26	112,000	2021.07.20- 2022.07.19	吉 (2017) 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290923 号、吉 (2017) 长春 市不动产权第 0291152 号	否
2	工大科雅	臧健	秦皇岛山海关区水泉楼付 12-1-4 号	居住、办 公	91.08	30,000	2020.10.13- 2021.10.12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 山私房字 30074245 号	否
3	工大科雅	韩继红	廊坊市尚华城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居住	87.65	34,000	2020.10.01- 2021.09.30	冀 (2017) 廊坊市不 动产权第 0001535 号	否
4	工大科雅	陈玉霞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 东路 195 号 4 号楼 2 单元 303 户	居住	119.57	57,000	2020.10.17- 2021.10.1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30820 号	是, 登记证号 为青房租字第 0000347116 号
5	工大科雅	崔宏萍	天水市麦积区甘泉路铁路 住宅小区 10 幢 1 单元 204 室	居住	70.06	23,200	2020.09.11- 2021.09.11	天房权证麦积区字 第 20125694 号	是, 登记证号 为 202104280000 25
6	工大科雅	徐赞廷	邢台市桥西区育英街 38 号滨苑小区 20 号楼 4 层 1 单元 302 室、142 车库	居住	162.56	32,000	2020.09.05- 2021.09.04	冀 (2017) 邢台市不 动产权第 0014472 号	否
7	工大科雅	张凤杰	新乡市平原路新一街大景	居住	143.81	39,800	2020.09.0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编号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城小区 23 号楼 2 单元 2801 号				2021.08.31	第 201423836 号	
8	工大科雅	何静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红盾温泉花园小区 6-1-401	居住	124.94	26,500	2020.08.01-2021.07.31	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401015415 号	否
9	工大科雅	刘建平	金安苑小区业 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居住	113.10	28,000	2020.08.01-2021.08.01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4465 号	否
10	工大科雅	韩章德	林州市沙岗南监南片 161 号	居住	267.25	36,600	2020.08.01-2022.07.31	房权证林州市房字第 00003127 号	否
11	工大科雅	陈秀梅	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里玫瑰庄园 5 门 602 号	居住	114.53	33,500	2020.07.18-2021.07.17	唐(2017)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32823 号	否
12	工大科雅	丛培君	本溪市明山区樱花街樱桃花园 2 栋 1 单元 3 层 8 号	居住	59.53	24,000	2020.07.15-2021.07.14	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178888 号	否
13	工大科雅	徐宗卫	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水景湾小区 23 号楼 2 单元 7 层西户	居住	129.00	39,600	2020.08.01-2022.07.31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5-22879 号	否
14	工大科雅	姬艳军	哈密市光明路光明花苑 4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居住	92.00	26,200	2020.07.15-2021.07.15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114012 号	否
15	工大科雅	马洪芹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峰大街 180 号珠峰国际花园 19-1-1202	居住	105.57	27,600 元/年, 按租期支付	2021.06.07-2022.04.07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2175 号	否
16	工大科雅	李小云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科教新村 3 号楼 3 单元 301	办公	121.61	5,594 元/两个月	2021.06.01-2021.07.31	庆市房权证西峰区字第 201407013 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编号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17	工大科雅	秦国平	济南市市中区泉景天沅小区·秀园4号楼3-202	居住	158.59	25,500	2021.04.20-2022.04.2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2671号	是, 登记证号为(济中)房屋字第(039940)号
18	工大科雅	尹春枝	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学院路交叉口九洲溪雅苑二期06号楼2单元7层东户701室	居住	152.40	42,000	2021.04.26-2022.04.25	豫(2018)许昌市第(0043064)	否
19	工大科雅	张陶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5号楼511	办公	172.595	275,415.44	2020.05.01-2023.04.30	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941号、Y1333682	否
20	工大科雅	张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虹桥路30号(2-9-1)	居住	145.40	55,000	2021.04.07-2022.04.06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N050120798	是, 登记证号为: 沈房租证F20210500023号
21	工大科雅	潘仁星	哈尔滨市松北区秀水街2818号恒大名都小区2号楼2单元7层1号	居住	145.49	46,000	2019.12.01-2022.11.30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57337号	否
22	工大科雅	张军芳	石家庄高新区淮河道88号花香漫城小区1-2-1504	居住	120.56	31,200	2021.03.01-2022.02.28	冀(2017)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否
23	工大科雅	谢振虎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旭景名园4#2单元1001室	居住	145.77	105,000	2021.03.20-2022.03.19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075108008-16-4-21001~1	否
24	工大科雅	申洪英	石家庄市藁城区阿里山大街恒大绿洲小区11-1-304	居住	101	31,200	2020.09.25-2021.09.24	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014号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编号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25	工大科雅	万翔	石家庄市藁城区阿里山大街恒大绿洲小区 5-1-2302	居住	103.00	27,600	2020.08.23-2021.08.22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465号	否
26	工大科雅	吴同立	石家庄市高新区昆仑大街181号天山熙湖10幢1单元3001室	居住	112.05	31,200	2021.06.12-2022.06.11	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6677号	否
27	大连科雅	邵庆华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210-36号2单元6层2号	办公	124.84	141,000	2021.04.10-2022.04.09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136440号	否
28	唐山科雅	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唐山市高新区创业中心A407、A509座房间	研发、生产经营	87.00	15,660	2021.01.01-2021.12.31	冀(2017)唐高开不动产权第0001900号	否
29	北京科雅	张陶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5号楼511	办公	172.595	247,311.83	2020.05.01-2023.04.30	X京房权证开字第038941号、Y1333682	否
30	天津科雅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6号701(门牌号715-716)、802(门牌号813-814)房间	科研办公	95.56、98.17	91,924.88	2021.03.01-2022.02.28	津(2016)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7329号	否
31	天津科雅	郭新川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贰号)2号楼--1008	办公	35.51	48,600	2018.02.15-2023.2.14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501806号	否
32	天津科雅	马纲	天津市北辰区辰锦路与新园道交口东北侧盛庭名景花园23号楼-1-2204	居住	100.87	19,800(租赁期内按半年付款)	2020.11.07-2022.11.06	(2020)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3780号	是, 登记证号: (北辰区)字第 第 13021010154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编号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号
33	天津科雅	段铁肩	天津市北辰区辰旺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熙景园 11-2-501	居住	133.52	55,200	2019.08.10- 2021.08.09	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507833 号	否

## 二、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备注
1	工大科雅	樊伟华	乌鲁木齐市天津北路 162 号紫金长安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2102 室	办公	153.73	105,676	2020.10.01- 2021.09.30	否	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2	工大科雅	李少伟	张家口经开区惠通街 1 号 8 幢	办公	49.00	35,000	2020.10.19- 2021.10.18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3	工大科雅	张玉凤	朝阳北大街与北三环交口北行 500 米路西-朝阳首府御园 2 号楼 2 单元 1102	居住	98.00	27,000	2020.09.19- 2021.09.18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4	工大科雅	刘继秋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4028 号 1 号商住楼 1 单元 10 层 30 号房	居住	91.33	39,000	2020.08.20- 2021.08.19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5	工大科雅	顾家乐	临沂恒大翡翠华庭 19-2-3301	居住	135.33	44,000	2020.07.20- 2021.07.20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
6	工大科雅	赵娟	西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北行 300 米安瑞新村项目住宅楼 4	居住	148.33	37,000	2020.08.09- 2021.08.08	否	已提供房屋认购协议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备注
			号楼3单元9层东户						
7	工大科雅	赵彦堂	山东德州东北城五金一区二 栋28号	办公	129.06	39,000	2020.07.01- 2021.06.30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8	工大科雅	张为方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海河大 道欣和苑1号楼2单元401	居住	170.00	39,960	2020.07.25- 2021.07.24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9	工大科雅	赵哲民	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明 居·印象江南3号楼2单元 2205室	居住	146.56	48,000	2021.04.17- 2022.04.16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0	工大科雅	徐晓风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 号兰州中天健广场8幢1909 室	居住	111.25	187,980	2021.06.08- 2023.06.07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1	石家庄科 雅	刘红霞	丽江花园9号楼1单元5楼	居住	106.90	33,000	2020.09.10- 2021.09.09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2	石家庄科 雅	杨永帅	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恒大御 景2#2单元1803号	居住	111.13	38,500	2020.09.10- 2021.09.09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3	天津科雅	泰华宏业 (天津) 物联网科 技有限责 任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河工大 科创园6号楼601-608、 610-612(共计11间)房间	科研办公	928.20	508,189.52	2019.11.06- 2021.08.05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4	天津科雅	王贵宾	天津市北辰区辰锦路东侧盛 庭豪景花园11号楼-1-2004	居住	103.24	16,800(租 赁期内按半 年付款)	2020.07.20- 2021.07.19	否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年)	租赁期间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	备注
15	工大科雅	张锡勇	天润古城居二号楼一单元 502	居住	122.00	29,400	2021.05.05- 2022.05.04	否	已提供海拉尔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16	工大科雅	长春联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2038 号东 1000 米长江物流园区仓 库 6 号库房北 1 门	仓储库房	460.00	83,904	2021.05.10- 2022.05.09	否	已提供仓储服务协议和长春联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有权出租的证 明
17	工大科雅	夏夏	银川市光耀上城二期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1603 室	居住	108.41	40,500	2021.04.10- 2022.04.10	是，登记证号 (银兴)房租证 第 SLJ2021041300 4 号	安置房暂无房屋产 权证，已提供银川 市兴庆区红花乡光 华门村村民委员会 字第 66 号证明信
18	工大科雅	周磊	乌鲁木齐新市区车站路抚顺 街东行 100 米处	仓储库房	289	73,000	2021.05.25- 2022.05.24	否	已提供场地转租协 议
19	安阳科雅	安阳益和 采暖设备 有限公司	安阳市汤阴县宜沟镇中原路 3 号 (益和工业园区内西北侧)	工业生产 装配厂房	1,853.00	227,360	2019.03.01- 2022.02.28	否	已提供安阳益和采 暖设备有限公司出 具的其有权出租的 证明
20	石家庄科 雅	石家庄骏 马物业服 务有限公 司	石家庄市育才路 25 号南 4 号 商铺	办公	98.00	222,264	2019.08.01- 2022.07.31	否	已提供石家庄市第 八十一中学出具的 证明

##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一、自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智能通断控制阀嵌入式软件 V1.3	2016SR105170	工大科雅	2016.03.01	2016.05.16	原始取得
2	数据采集集中器嵌入式软件 V1.3	2016SR105177	工大科雅	2016.03.01	2016.05.16	原始取得
3	供热计量仪表间远程管控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6SR106823	工大科雅	2016.03.01	2016.05.16	原始取得
4	工大科雅公共建筑节能控制成套系统[简称：公建控制装置]V2.0	2016SR190019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7.22	原始取得
5	工大科雅换热站节能控制成套系统[简称：换热站控制系统]V2.0	2016SR190037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7.22	原始取得
6	工大科雅供热计量温控一体化智能成套系统 V2.0	2016SR191563	工大科雅	2016.02.01	2016.07.25	原始取得
7	工大科雅典型热用户室温监测成套系统 V2.0	2016SR191755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7.25	原始取得
8	工大科雅采集计算器成套系统 V2.0	2016SR191918	工大科雅	2016.02.01	2016.07.25	原始取得
9	工大科雅供热计量仪表间远程管控成套系统 V2.0	2016SR191997	工大科雅	2016.02.01	2016.07.25	原始取得
10	工大科雅供热收费智能阀管控成套系统 V2.0	2016SR192813	工大科雅	2016.02.01	2016.07.25	原始取得
11	工大科雅集中供热节能控制装置系统[简称：集中供热节能控制装置]V2.0	2016SR207473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05	原始取得
12	工大科雅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系统[简称：公建控制装置系统]V2.0	2016SR207666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05	原始取得
13	工大科雅室温采集器系统 V1.0	2016SR217625	工大科雅	2015.06.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4	工大科雅室温监测集中器系统 V1.0	2016SR217630	工大科雅	2015.06.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15	工大科雅无线组网室温采集器系统 V1.0	2016SR217874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16	工大科雅供热计量仪表间远程管控装置系统 V2.0	2016SR218058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17	工大科雅能耗在线监测装置系统 V1.0	2016SR218061	工大科雅	2015.06.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18	工大科雅采集计算器系统 V4.0	2016SR218071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19	工大科雅室温控制器系统 V4.0	2016SR218276	工大科雅	2015.06.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20	工大科雅通断控制器系统 V1.0	2016SR218355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21	工大科雅数据采集集中器系统 V1.0	2016SR218799	工大科雅	2015.06.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22	工大科雅智能通断控制阀系统 V1.0	2016SR218816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15	原始取得
23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节能监控系统软件 V3.0	2016SR219532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16	原始取得
24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管理平台 V1.0	2016SR240756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8.30	原始取得
25	工大科雅供热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0761	工大科雅	2016.06.01	2016.08.30	原始取得
26	工大科雅供热客服管理系统[简称：客服系统]V1.0	2016SR250219	工大科雅	2016.07.01	2016.09.06	原始取得
27	工大科雅城市级智慧供热管理平台[简称：城市级智慧供热管理平台]V1.0	2016SR250477	工大科雅	2016.01.01	2016.09.06	原始取得
28	工大科雅开关型室温控制器系统[简称：单火取电开关型室温控制器]V1.0	2016SR273462	工大科雅	2016.07.25	2016.09.23	原始取得
29	建筑节能监管平台软件[简称：节能监管软件]V1.0	2015SR001944	工大科雅	2014.08.08	2015.01.06	原始取得
30	可再生能源在线监测系统软件[简称：能耗在线监测系统]V1.0	2015SR027956	工大科雅	2012.08.08	2015.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31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系统软件[简称:智慧热网监控系统]V3.0	2015SR039939	工大科雅	2014.08.08	2015.03.05	原始取得
32	智慧热网市级能耗统计监管平台软件[简称:市级供热能耗监管平台]V1.0	2015SR059741	工大科雅	2014.09.08	2015.04.03	原始取得
33	GPRS 室温采集系统软件[简称:GPRS 室温采集软件]V1.0	2015SR059808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03	原始取得
34	无线室温采集系统 V1.0	2015SR059810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03	原始取得
35	智慧热网 GIS 巡站管理软件[简称:GIS 巡站管理软件]V1.0	2015SR061117	工大科雅	2014.09.08	2015.04.09	原始取得
36	公共建筑节能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简称:公建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V1.0	2015SR061342	工大科雅	2014.08.08	2015.04.09	原始取得
37	集中供热节能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简称:换热站控制装置嵌入式软件]V1.0	2015SR062102	工大科雅	2014.08.08	2015.04.13	原始取得
38	用户室温监控系统[简称:室温监控 APP 系统]V1.0	2015SR065031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39	GPRS 室温采集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65071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40	无线室温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4.0	2015SR065199	工大科雅	2015.02.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41	采集计算器嵌入式软件 V4.0	2015SR065202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42	无线组网室温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65269	工大科雅	2015.02.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43	室温监测集中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65270	工大科雅	2015.02.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44	HECM 耗热量管理系统软件[简称:HECM 耗热量管理系统]V5.0	2015SR065272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45	通断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4.0	2015SR065276	工大科雅	2015.02.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46	智慧热网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15SR065292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47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 APP 系统[简称: 智慧热网节能监控系统]V2.0	2015SR065296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20	原始取得
48	智慧热网公共建筑节能监控软件[简称: 公建节能监控软件]V3.0	2015SR065816	工大科雅	2015.01.08	2015.04.21	原始取得
49	GPRS 室温采集 APP 系统[简称: GPRS 室温采集系统]1.0	2015SR065984	工大科雅	2015.01.06	2015.04.21	原始取得
50	智慧热网呼叫服务系统软件[简称: 呼叫中心软件]V1.0	2015SR065986	工大科雅	2015.02.08	2015.04.21	原始取得
51	能耗在线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100661	工大科雅	2015.02.18	2015.06.06	原始取得
52	大型商业建筑中央空调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简称: 中央空调智能优化控制管理系统]V1.0	2015SR032519	工大科雅 河北工业大学	未发表	2015.02.15	原始取得
53	供热管网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3SR089174	工大科雅 河北工业大学	2012.10.15	2013.08.24	原始取得
54	通断时间面积法热计量分摊计算软件[简称: GLF]V1.0	2012SR012640	工大科雅 河北工业大学	2011.07.08	2012.02.23	原始取得
55	通断时间面积法耗热量管理系统[简称: HECM 耗热量管理系统]V1.0	2012SR012140	工大科雅 河北工业大学	2010.06.18	2012.02.22	原始取得
56	隔压站自动监控系统[简称: 隔压站自控系统]V1.0	2018SR194979	工大科雅	2016.08.26	2018.03.22	原始取得
57	锅炉房自动监控系统[简称: 锅炉房自控系统]V1.0	2018SR194976	工大科雅	2016.08.08	2018.03.22	原始取得
58	工大科雅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集团级智慧供热节能监控系统[简称: 集团级供热监控平台]V2.0	2018SR686770	工大科雅	2017.12.15	2018.08.27	原始取得
59	工大科雅基于 iOS 的用户室温监控系统[简称: 室温监控系统]V1.0	2018SR686767	工大科雅	2017.03.01	2018.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60	工大科雅基于电采暖的智慧供热远程监控智能系统[简称:电采暖供热监控系统]V1.0	2018SR686768	工大科雅	2018.05.01	2018.08.27	原始取得
61	工大科雅基于 iOS 的企业级智慧热网节能监控系统[简称:企业级节能监控系统]V1.0	2018SR687560	工大科雅	2018.06.01	2018.08.28	原始取得
62	工大科雅基于 NB-Iot 技术的室温采集系统[简称:室温采集系统]V3.0	2018SR687568	工大科雅	2018.05.01	2018.08.28	原始取得
63	工大科雅燃气锅炉智能管控系统[简称:燃气锅炉管控平台]V1.0	2018SR688531	工大科雅	2017.11.20	2018.08.28	原始取得
64	工大科雅燃气壁挂炉远程控制管理系统[简称:燃气壁挂炉控制系统]V1.0	2018SR687572	工大科雅	2018.03.20	2018.08.28	原始取得
65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生产调度管理系统[简称:供热生产调度系统]V1.0	2018SR687467	工大科雅	2018.04.06	2018.08.28	原始取得
66	工大科雅集成回水财务结算的蒸汽供热计量仪表间远程管控系统[简称:计量仪表间远程管控系统]V2.0	2018SR692384	工大科雅	2018.03.20	2018.08.29	原始取得
67	工大科雅集成多热源联网供热的企业级智慧供热节能监控平台[简称:企业级供热监控平台]V6.0	2018SR692392	工大科雅	2018.06.06	2018.08.29	原始取得
68	工大科雅基于互联网+的市级智慧供热管理系统[简称:市级供热管理系统]V4.0	2018SR691023	工大科雅	2017.07.20	2018.08.29	原始取得
69	工大科雅室温控制器成套系统[简称:室温控制器]V5.0	2018SR792033	工大科雅	2018.03.01	2018.09.29	原始取得
70	工大科雅室温采集装置成套系统[简称:室温采集装置]V2.0	2018SR792046	工大科雅	2017.09.01	2018.09.29	原始取得
71	工大科雅智能阀成套系统[简称:智能阀]V2.0	2018SR792040	工大科雅	2017.08.01	2018.09.29	原始取得
72	工大科雅采集集中器成套系统[简称:采集集中器]V2.0	2018SR792347	工大科雅	2017.01.01	2018.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73	工大科雅省级智慧供热信息平台软件[简称：省级供热信息平台]V1.0	2018SR924355	工大科雅	2018.10.01	2018.11.20	原始取得
74	工大科雅城市级供热智能管理客户端软件[简称：市级供热平台客户端软件]V1.0	2019SR1273141	工大科雅	2019.10.15	2019.12.03	原始取得
75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微信收费子系统[简称：供热微信收费子系统]V1.0	2019SR1367448	工大科雅	2019.09.01	2019.12.13	原始取得
76	工大科雅供热预付费管控系统软件[简称：供热预付费管控系统]V1.0	2019SR1367456	工大科雅	2019.10.15	2019.12.13	原始取得
77	工大科雅供热预付费管控装置嵌入式软件[简称：供热预付费管控装置]V1.0	2019SR1367465	工大科雅	2019.10.12	2019.12.13	原始取得
78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巡检管理软件[简称：供热巡检管理软件]V1.0	2019SR1367475	工大科雅	2019.10.01	2019.12.13	原始取得
79	工大科雅基于 NB-IOT 技术的室温采集 APP 软件[简称：室温采集 APP 软件]V6.5	2019SR1402599	工大科雅	2019.10.15	2019.12.19	原始取得
80	工大科雅网络天气数据批量推送软件[简称：网络天气数据推送软件]V1.0	2019SR1326425	工大科雅	2019.11.01	2019.12.10	原始取得
81	工大科雅 RTU 网口设备数据解析软件[简称：网口设备数据解析软件]V1.0	2019SR1324983	工大科雅	2019.09.16	2019.12.10	原始取得
82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节能监控平台调试 APP 软件[简称：智慧供热 APP 调试软件]V1.0	2019SR1325986	工大科雅	2019.10.15	2019.12.10	原始取得
83	工大科雅城市级智慧供热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分析软件[简称：市级平台智能分析软件]V1.0	2019SR1348141	工大科雅	2019.10.15	2019.12.11	原始取得
84	工大科雅城市级智慧供热平台日报联动管理系统[简称：市	2019SR1348145	工大科雅	2019.10.15	2019.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级平台日报联动管理系统]V1.0					
85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节能监控平台授权管理 APP 软件[简称: APP 授权管理软件]V1.0	2019SR1348149	工大科雅	2019.10.15	2019.12.11	原始取得
86	工大科雅物联网平台数据通讯解析软件[简称: NB 平台数据解析软件]V1.0	2019SR1347863	工大科雅	2019.11.01	2019.12.11	原始取得
87	工大科雅系统智能化监测平台软件[简称: 运行系统智能化监测平台]V1.0	2019SR1347860	工大科雅	2019.10.15	2019.12.11	原始取得
88	工大科雅集团级可视化信息平台软件[简称: 集团级可视化平台]V1.0	2020SR0291412	工大科雅	2018.02.10	2020.03.26	原始取得
89	工大科雅 3D 可视化平台软件[简称: 3D 可视化平台]V1.0	2020SR0579422	工大科雅	2018.06.16	2020.06.05	原始取得
90	工大科雅数据监测预报警装置系统[简称: 数据监测预报警装置]V1.0	2020SR0885167	工大科雅	2018.06.16	2020.08.06	原始取得
91	工大科雅 NB-MBUS 数据采集器系统[简称: NB-MBUS 数据采集器]V1.0	2020SR0887060	工大科雅	2020.06.16	2020.08.06	原始取得
92	工大科雅农村供热双代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农村供热双代系统]V1.0	2020SR1090210	工大科雅	2020.07.15	2020.09.14	原始取得
93	工大科雅供热系统水力仿真软件[简称: 水力仿真软件]V1.0	2020SR1538102	工大科雅	2020.09.15	2020.11.02	原始取得
94	工大科雅五级网格管理软件[简称: 网格管理软件]V1.0	2020SR1538101	工大科雅	2020.09.15	2020.11.02	原始取得
95	工大科雅三维管网地图系统[简称: 三维管网地图系统]V1.0	2020SR1538100	工大科雅	2020.10.10	2020.11.02	原始取得
96	工大科雅智能图像分析软件[简称: 智能图像分析软件]V1.0	2020SR1538099	工大科雅	2020.06.16	2020.11.02	原始取得
97	工大科雅能耗定额管理软件[简称: 能耗定额管理软件]V1.0	2020SR1538098	工大科雅	2020.09.15	2020.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98	智慧热网专家系统 V1.0	2016SR001408	天津科雅	2015.10.18	2016.01.05	原始取得
99	工大科雅智慧热网呼叫中心坐席管理系统[简称: 呼叫中心坐席系统]V1.0	2016SR002492	天津科雅	2015.10.18	2016.01.05	原始取得
100	城市级智慧热网能耗统计监管服务平台软件[简称: 智慧热网监控平台]V1.0	2016SR002493	天津科雅	2015.10.18	2016.01.05	原始取得
101	城市级智慧热网协同办公平台软件[简称: SmartOA]V1.0	2016SR003533	天津科雅	2015.10.01	2016.01.06	原始取得
102	多种热计量装置兼容的供热节能监控平台软件[简称: 供热节能监控平台软件]V1.0	2016SR003552	天津科雅	2015.08.08	2016.01.06	原始取得
103	城市级智慧热网平台软件[简称: 智慧热网平台软件]V1.0	2016SR003553	天津科雅	2015.08.08	2016.01.06	原始取得
104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简称: 供热大数据分析系统]V2.0	2018SR646582	天津科雅	2018.06.20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5	工大科雅集团级供热客服管理系统[简称: 供热客服管理系统]V2.0	2018SR646588	天津科雅	2018.03.30	2018.08.14	原始取得
106	工大科雅锅炉自控系统嵌入式软件[简称: 锅炉自控系统]V1.0	2018SR776327	天津科雅	2017.09.01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7	工大科雅锅炉燃烧优化控制专家系统[简称: 锅炉燃烧优化控制系统]V1.0	2018SR776302	天津科雅	2017.10.01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8	工大科雅企业级智慧供热平台软件[简称: 企业级智慧供热平台软件]V5.0	2018SR776715	天津科雅	2018.01.01	2018.09.25	原始取得
109	工大科雅集团级智慧供热平台软件[简称: 集团级智慧供热平台软件]V1.0	2018SR776315	天津科雅	2017.09.01	2018.09.25	原始取得
110	工大科雅供热稽查系统[简称: 供热稽查系统]V1.0	2020SR0464623	天津科雅	2019.12.04	2020.05.18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11	工大科雅供热开关栓移动应用系统[简称：供热开关栓移动应用系统]V1.0	2020SR0464617	天津科雅	2019.10.15	2020.05.18	原始取得
112	工大科雅供热微信收费平台[简称：供热微信收费平台]V1.0	2020SR0465607	天津科雅	2019.07.10	2020.05.18	原始取得
113	工大科雅供热支付宝生活缴费系统[简称：供热支付宝生活缴费系统]V1.0	2020SR0464611	天津科雅	2019.09.01	2020.05.18	原始取得
114	工大科雅锅炉燃烧优化控制专家系统[简称：锅炉燃烧优化控制系统]V2.0	2020SR0470546	天津科雅	2019.08.08	2020.05.18	原始取得
115	工大科雅数据同步软件[简称：数据同步]V1.0	2020SR0473124	天津科雅	2019.11.20	2020.05.19	原始取得
116	工大科雅生物质锅炉远程监控装置系统[简称：生物质锅炉远程监控装置]V1.0	2020SR1263211	工大科雅	2020.07.28	2020.12.04	原始取得
117	工大科雅客服数据共享系统[简称：数据共享系统]V1.0	2020SR1822373	工大科雅	2020.06.27	2020.12.15	原始取得
118	工大科雅管网拓扑分析系统[简称：管网拓扑分析软件]V1.0	2020SR1822374	工大科雅	2020.10.22	2020.12.15	原始取得
119	工大科雅数据中台系统[简称：数据中台系统]V1.0	2020SR1822375	工大科雅	2020.10.27	2020.12.15	原始取得
120	工大科雅收费多渠道支付接入系统[简称：支付接入系统]V1.0	2020SR1822376	工大科雅	2020.06.27	2020.12.15	原始取得
121	工大科雅微服务管理系统[简称：微服务管理系统]V1.0	2020SR1822400	工大科雅	2020.11.05	2020.12.15	原始取得
122	工大科雅水力平衡智能调控系统[简称：水力平衡调控系统]V1.0	2020SR1822401	工大科雅	2020.10.22	2020.12.15	原始取得
123	工大科雅智慧供热时空分析系统[简称：时空分析系统]V1.0	2020SR1822402	工大科雅	2020.09.14	2020.12.15	原始取得
124	工大科雅大数据管理系统[简称：大数据管理系统]V1.0	2020SR1822337	工大科雅	2020.05.21	2020.12.15	原始取得
125	工大科雅供热智能调控系统[简称：供热智能调控系统]V1.0	2020SR1822338	工大科雅	2020.10.10	2020.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26	工大科雅全网平衡系统[简称：全网平衡系统]V1.0	2021SR0794040	工大科雅	2020.12.15	2021.05.28	原始取得

## 二、 授权许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许可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原始权利人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 (万元)
1	可再生能源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V1.0	2011SR058819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1.08.19	河北工业大学	2014.11-2034.11	8.00
2	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工程项目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0580	独占许可	全部权利	2012.02.16	河北工业大学	2014.11-2034.11	8.00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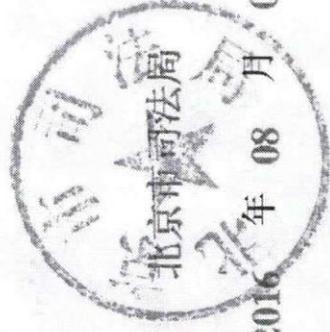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湛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雷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李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白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路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劼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魏晴梅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留永昭 刘宁 李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航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崔冰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海 陈敬  
 冯成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述  
 赵征 袁嘉妮 万翊

合 伙 人

朱嘉寅

2021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魏宇明 卜祯 裴斐 薛天 彭彦情  
 潘玥 罗小米 金川 古宇 袁琮 王洁岑  
 李宇明 劳成哲

2021年6月2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供江大科... 内部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牛屹军	2020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18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7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睿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韩晋、滕晓燕	2019年6月7日
罗永强、安洋、金立、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朱相宾	2019年6月1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24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12日
尹策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汤光君	2020年3月25日
沈凤	2020年4月22日
游弋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17日
尹雯、叶礼、开晶晶	2020年7月1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赵洪	2020年8月5日
刘佳迪、陈彦、夏政双、牛抗赫	2020年8月5日
陈翔	2020年8月27日
顾俊	2021年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1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航、李德庭	2019年6月1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5日
吴曼	2020年5月25日
袁嘉妮	2020年8月13日
马强、费阳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燕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红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04015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 3905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石铁军 11101199310401522

持证人 石铁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00208185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19659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70212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叶军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702211827

